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

行政會議報告

魯蕩平題



03119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二十五年十二月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03119

類別號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MG  
G529.6  
170

#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 目次

商主席肖像

魯廳長肖像

大會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攝影

大會祕書處全體職員合影

籌備委員會全體委員合影

### 甲 總編

一、大會宣言

二、講詞

子、省政府商主席訓詞

丑、大會主席魯廳長致詞

(一) 致開幕詞

(二) 致閉幕詞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目 錄】



3 1762 6184 4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目 錄】

寅、省政府秘書長劉燧昌講詞

卯、省黨部代表高維昌講詞

辰、綏靖公署代表方其道講詞

巳、教育實驗區主任李廉方講詞

三、法規

子、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丑、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寅、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卯、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辰、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巳、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乙 會議

一、大會籌備經過

二、與會人員

子、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

丑、出席會員一覽

寅、各組審查委員一覽

### 三、大會情形

子、舉行開幕式

丑、各次大會紀略

寅、舉行閉幕式

### 四、大會議程

子、第一次大會議程

丑、第二次大會議程

寅、第三次大會議程

### 五、會議錄

子、大會會議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丑、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 教育行政組會議紀錄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目錄】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目 錄】

四

- (一) 教育經費租會議紀錄
- (二) 中等教育組會議紀錄
- (三) 初等教育組會議紀錄
- (四) 義務教育組會議紀錄
- (五) 社會教育組會議紀錄

## 丙 議案

### 一、大會通過案件

#### 子、關於教育行政者

- 一、厲行國防教育案
- 二、創辦地方教育通訊網以資輔導研究案
- 三、規定各縣中小學優良教職員獎進辦法案
- 四、規定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任用標準並提高待遇案
- 五、規定各縣中小學教職員分別集中訓練案
- 六、各縣縣督學定期遞換視察案
- 七、規定地方教育視導大綱案
- 八、各縣教育機關應切實編造預算及計算切實遵照以重計政案

九、組織區教育觀察團案

十、增加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丑、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規定各縣縣教育經費城鄉分配標準以期平均發展案

二、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三、籌增各縣教育經費案

四、擬請保持攤派改征款原數以維教款案

五、釐定鄉區鎮教育經費管理辦法案

六、苛捐雜稅抵補金應按月照數撥發以維教育案

七、縣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所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指撥以利施行案

八、各縣受訓人員旅費應由何項經費開支請由主管機關明白規定以資遵照案

九、擬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准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津貼或參觀旅費案

寅、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改進各縣中等教育方案

二、請撥省款補助縣立中等學校案

三、切實施行建教合作以發展各縣職業教育案

卯、關於初等教育者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目錄】

六

一、整理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案

二、整理各縣完全小學案

三、規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以增進教學效率案

四、請嚴定取締私塾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五、取締教會學校案

辰、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確定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籌辦法案

二、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師以資改進案

巳、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整頓各縣社會教育案

二、送廳採擇或參考案件

子、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減少教育局等第增加事業費案

二、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案

三、普及地方教育及經費籌集支配方法案

丑、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請將征存之保教合一經費劃歸教育若干以符原議案

- 二、釐定鄉區鎮小學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 三、各縣教育局經費應依照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開支案
- 四、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列辦公費不敷開支擬請准予增加並准三四五等局增加書記一名案
- 五、請修正現行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 六、教育局勤務工資宜分等列入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 七、規定視察旅費標準案
- 八、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 九、各縣契稅附加除通有附稅外一律劃歸教育經費案
- 寅、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一、集中縣立各級學校科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
- 卯、關於初等教育者
  - 一、規定各縣聯保設學辦法案
- 辰、關於義務教育者
  - 一、擬請變更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案
  - 二、補編義務小學短期小學課本以利遵循案
- 巳、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一、各縣民衆教育館類多有名無實擬請一律裁併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目錄】

八

二、各縣縣保應籌備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即以各期壯丁隊隊員爲學生案

三、各縣宜設巡迴教育隊案

四、統制戲曲以灌注民族思想案

三、臨時動議

一、本月三十一日恭逢 蔣委員長五旬壽辰擬請以大會名義電呈致賀案

二、歷年剿匪將士肅清殘匪收復匪區勳勞卓著請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勞案

三、本省各縣均應酌設二年半制實驗班一級藉資改良教學案

四、擬請將禹縣縣立職業學校改歸省辦案

五、擬請教育廳開辦採礦及養蠶學校以適合因地辦學因事設教之宗旨案

丁 附錄

一、大會決議保留議案一覽

二、各縣教育局長提案目錄一覽

商 主 席 肖 像



魯廳長肖像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美豐攝影



河 南 省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會 議 閉 幕 禮 典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美 豐 攝 影 社





大 會 祕 書 處 全 體 職 員 合 影





影合員委體全會員委備籌

##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序

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地方爲國家之礎石，故地方教育尤爲最基本之教育。且地方教育之特質在包含多量之小學，小學爲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如何培養民族意識，恢復固有美德、養成生產技能，鍛鍊健全體格，均賴此階段爲之奠基。故吾人對於地方教育，不能不爲特別之重視，用期逐漸發展，逐漸完善，充分發揮其功能，爲國家培植無量數之優秀分子。共同負擔復興民族之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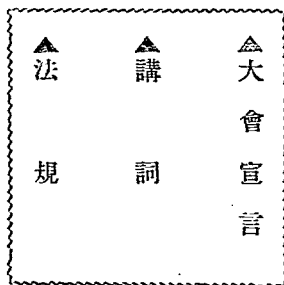
本省上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尙係於二十三年舉行，迄今爲時已久，地方教育之情況如何，今後推進充實之方針如何，諸待爲詳慎之探討，而便作縝密之計劃，因於十月二十六日召集會議於開封，與會者爲各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祕書科長督學視察員等一百數十人，會期四日，議決要案七十三起。關於教育行政效率之增加，小學教育之改進，社會教育人材之訓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廣，職教員本身之進修，義教經費之籌措，義教師資之訓練，犖犖諸端，均曾作成決議，並以教育軍事化，教育生產化兩大目標爲今後施行之鵠的。又以財政爲庶政之母，凡百事業皆待財政而後行。故對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特向邦人士作懇切之呼籲，冀其共起擁護，俾能完全達到目的，而後地方教育事業有從容展布之可能。倘能循上述

之目標，勇往邁進，而教育經費之獨立，亦獲得切實之保障，則從茲規模永樹，不難負荷爲國樹人之使命，此次會議之召集，其意義顧不重歟？

會議閉幕之後，大會秘書處同人將宣言講詞及決議案彙編報告一冊，徵序於余，余以爲今後工作目標既已確定，唯待吾人之切實遵守，竭力推行，毋蹈決而不行之譏，而免尸位素餐之誚。吾人身爲教育行政者，對於發展教育，責無旁貸，所冀共懷職責之重要，國勢之阡危，效法前線戰士浴血殺賊之精神，共同僉力於本身之事業，國家前途，實深利賴焉。中華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序。



# 總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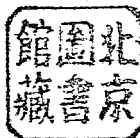


總

編

# 一、大會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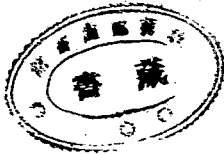
##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宣言



(南)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於省會，計舉行大會三次，為期四天，議決要案七十三起，大別言之，關於教育行政者：如教育行政效率之增加，優良教職員之獎進；關於教育經費者：如各縣教費之獨立與充實，教款敷產之厘訂與清理；關於學校教育者：如改進中等教育，整理各縣小學；關於社會教育者：如社教人才之訓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廣；關於義務教育者：如義務教經費之籌措，義務師資之訓練與課本之擴充；此外如國防教育之厲行，教職員之集中訓練。議案羅列，莫不有縝密之辦法，經詳慎之討論。自後一經政府採納，吾人當悉心僇力，以勵議案之施行，上下無間，達到改善教育之目的，以不負此次大會之使命。茲值閉幕之際，爰略陳數言，以資共勉，並告邦人。

教育為立國之基本，地方教育又為國家之基本。吾人負地方教育之責，即為國家基本幹部；責任艱鉅，不言可知。今國家已屆存亡危急關頭，本省適成國防前綫；吾人懷於地位之重要，時局之嚴重，以及本身責任之大，深信目前救亡圖存之方。厥惟教育。而目前救亡圖存之教育，則又非教育軍事化與教育生產化不為功。本屆議案雖多，要皆以此二者



爲中心精神。從教育軍事化言：今後應力挽以前放任，浪漫，鬆懈，無組織，無紀律之積習，而代之以整齊，嚴肅，緊張，服從紀律之精神。學校教育之軍事訓練，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婦女教育之看護訓練，民衆教育之自衛訓練，並應切實厲行，不可稍涉敷衍，此次大會通過，如中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一案，即爲普通軍事化教育之先聲，吾人尤應極端擁護，以期其從速實施，從教育生產化言：其一，在注重職業教育：據近年統計，職業學校僅居全國中等學校數百分之十，職業學生居中等學生百分之七，就本省而論，中學師範，幾於各縣皆有；職業學校，則寥若晨星。此多量之普通中學，辦理完善者固多；設備簡陋，內容欠善者，亦所在多有。粗製濫造，以致學生畢業即感失業之苦。今後亟須依照部定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妥爲支配，限制增加，俾免畸形之發展。更當以其餘力，籌增職業學校，造就生產人材；本會通過之改進中等教育方案，即針對此點而發。其二，在注重生活教育：利用地方之環境情形，適合學生之日常需要，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如教以普通之手工，毋庸課以編草帽織柳條箱；授以文藝小說，不如教以寫信記帳等日常應用文字；務期學即所用，用即所學。其三，在注重勞動教育：今後教育應身心並用，手腦合一；校內各種服務，師生應躬親參加，不必悉賴校工；簡單用品，教師應訓練學生創造，不必全用購買；假期星期，尤須利用之以爲勞動之機會。鄉村子弟多來自農家。須鼓勵其課餘幫助父兄工作，萬不可再萌過去之賤視勞力，不事生產之謬見。之三者，均爲生產教育之內涵。教育軍事化，所以教民強；教育生產化，所以教民富。今日國難萬端，皆由貧弱。上述二者，實爲今日國難教育之要旨。本省地方教育；尤須集中於此，此吾人所共認爲今後努力之二大鵠的也。

吾人對於地方教育之推進，因當盡最善之努力，以期奔赴上述二大鵠的，而竟救亡圖存之功，惟尙有一最迫切之要求者，則在於教育經費能真正獨立。蓋財爲庶政之母，教育事業無時不在進步之中，無論量的擴充，質的改善，皆非財莫辦。迺查近年以來，各地教育經費，或因捐稅蠲免，迄未籌撥的款抵補者有之；或因地方政費不敷，而將教育經費挪

用者有之；或因地方概算之混合編製，而將教育經費預算任意刪減者有之，或因利用地方財政統收統支之權利而對於教育款項之支領，肆意留難者有之；或根本視新興教育爲無足輕重，而故加限制，或竟一筆勾銷者，亦無不有之。如此現象，各縣多有。吾人奔走號呼，呈訴請願，舌敝唇焦，墨枯筆禿者久矣。而求有最完滿之解決者，則十不得一，以致教育事業，未辦者無法舉辦，已辦者無法維持；現狀艱窘，於斯已極，若不速予改善，則少婦雖巧，無米難炊；畫餅雖多，於腹難果。本屆大會同人對於教育經費之真正獨立運動，詢謀僉同，一致議決，尤望我父老兄弟對於吾人此項運動，作熱烈之擁護，以期貫徹者也！

地方教育之進退良窳，皆視地方之人力財力如何以爲斷。以言人力，則吾人忝負教育行政之使命，力縱棉薄，責無旁貸；以言財力，則教育經費能否鞏固獨立，實與地方教育命脈，息息相關。用是，吾人一方當本上述之二大鵠的，以身作則，窮幹苦幹，爲一縣教育之倡，一方尙乞邦人君子俯念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頓，從事教育人員之清苦，踴躍贊助，悉力匡持，使地方教育蒸蒸日上，斯尤吾人所企禱不置者矣！謹此宣言。

## 二、講詞

### 子、省政府商主席訓詞

諸位來賓，諸位會員，在舉行開幕典禮時，因事未能與會，在河大劉校長蒞宴席上曾約略的向大家說過幾句話，覺得意猶未盡，所以今天於閉幕時特抽些功夫前來和各位談談，這次會議的經過，聽到魯廳長說，大家精神非常緊張，會議結果情形很好，但是會議與實行不同，會議後要接着議案切實做去，才不負舉行此次大會之希望。

我們知道現代教育之動向，可分下列三種，第一爲主知主義，培根說，知識即權力，故許多人主張教育即在求知識

之充實，第二爲主情主義，此派人說教育只靠知識不成，必須更要陶冶情感，第三爲主意主義，彼等主張堅強意志，教育如無堅強意志，則一切事業全歸無用，近代教育學者，皆不外以上三項主張。此外現代各國所注重的教育軍事化紀律化，乃以政治力量加在教育上面，不是一般純粹的教育學者所主張，以上三種動向，在西洋大都各執一詞，但三者合而言之，却是中國古人所說的「智仁勇」三者，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智者明理故不惑，仁者通情故不憂，勇者意志堅強故不懼，古人又云，智仁勇三者天下之大德也，天下古今的完人，必須具備斯三者，現代教育的新趨向，即不外我們所謂之大德，我覺得主知、主情、主意、專主其一，均屬偏而不當，必須三者合一，方爲有用之教育，此點希衆各位會員注意。

中國教育過去之失敗，在知的方面，僅求書本上的「死知」而未能注重經驗上活的知識，學生在校埋頭讀書，到社會上反不能應用，學算術不會記簡單的家用賬，學國文不會寫普通通信，還有學許多在中國不合用而在外國有用的知識，故學非所用，畢業等於失學，畢業生遍地走，而機關上尙缺乏有用人材，在情的方面，因無正當的陶冶，結果，一方面養成了多數性情浪漫的學生，只會消耗，其父兄終年勞碌，尚不足他們一年的開銷，一方面又有許多學生走入了苦悶與自殺，故教育所表現的，不是風潮，即是失戀自殺。再說到意的方面，古人云，「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士見危授命」，「士可殺而不可辱」，「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試觀今之所謂「士」者，家中儘管賣房子，他仍是只知奢侈，如何能不恥惡衣惡食，又有一般人不惜爲敵人效奔走，如何能見危授命，此外士之可侮可辱而不可殺，及不宏毅與不能任重道遠者，到處可見。冀東僑組織及東北傀儡中的渠魁，見了敵人磕頭的，那個不是大學畢業生呢。所有古人的那種可歌可泣愛國的精神，現在都沒有了，現在只見某人正在搗亂，某人作什麼賣國工作，這是多麼痛心的事啊！



至辦理地方教育，亦應留意以上所談三點，在知的方面，應當推廣義教，以謀改良學校社會，增加圖書儀器設備，而儘量予人民以受教機會，尤在求得「所學爲所用」，而打倒學非所用，如河北學校之教授編手工，非編竹子，即做紙工，多有由學生家長代爲編做者，既無用且不經濟，何如教以編草帽或柳條箱爲有用呢。大家回去要力矯斯弊，以免大學生不會辦公事，中學生不會寫家信，小學生不會寫家用賬。在情的方面，要厲行新生活運動，使情感被理知所控制，自然不會放蕩不羈。對個人，要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難，不作無意識的悲觀或盲動，應該埋頭苦幹，忍耐待時，聽候政府與中央的處置。在意的方面，要能領導學生使知國家危險，俾將來能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以造成其勇者不懼的意志。總之，中國能養成智仁勇三者俱備的學生，然後國家才有辦法。今天特將此意貢獻給大家，希望各位回縣以後，切實本着做去。

## 丑、大會主席魯廳長致詞

### (一) 致開幕詞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今日舉行開幕典禮，兄弟忝膺大會主席，特將本會議籌備經過及召集會議的意義，向大家作一報告，在本年八月的時候，本廳第十次廳務會議決定召集各縣教育局長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後，因即着手擬具會議規程，經十二次廳務會議審查通過，提呈省務會議，因爲主席對教育事業，非常熱心，亦亟欲徵詢各縣教育情形，所以省務會議即將會議規程核准，交本廳負責籌備，定於今日開幕，本廳比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派定人員專司其事，同時並通令各縣準備出席與提案，經過了一月餘的時間，舉行了幾次籌備會議，只以全省運動會也恰好定於十月間舉行，廳中事務較忙，各職員分頭籌備，人少事繁，不敷分配，運動會剛於前日閉幕，本會議即於今晨開幕，時間倉卒，籌備手續，多欠周到之處，好在都是自家人，必能見諒，現在各縣局長報到的截至今早止，已有一百零七人，今日均

已出席，並承各機關領袖各代表蒞臨參加，我們是十分表示忻慰的，我們爲什麼要召集這個會議呢？簡單的可分作三點：第一點，兄弟覺得要促進行政效率，必須要上下打成一片，在上面負責的和在下面負責的意志，要互相溝通，步驟要共同一致，上層動下層不動，或下層動上層不動，是不成功的，上下的意志不互相了解，各幹各的，也是不成功的，教育行政尤其如此，省與縣，廳與局，須要發生聯繫作用，共同來謀整個教育的發展和進步，絕不可各自爲政，彼此漠不相關，一方面省廳要明瞭各地的情形與困難，一方面教局對於省廳的政令，也切實奉行，不稍敷衍，我國幾十年來的教育，太散漫，太放任了，上下隔離，彼此不管，所以弄成一種不整齊劃一，不嚴格，不緊蹙的現象，我們急需把他統制起來，劃一起來，緊張起來，首先要從我們負教育行政人員本身作起，以身作則，這次召集各局長來此會議，其要點即在於此。第二點，各縣地方教育，爲教育事業的基本，但要改進地方教育，非先明瞭各地教育實際情形，不容易着手，因爲本省幅員廣大，各縣的地方狀況各有不同，自然各地教育的辦理情形，各有各的經驗；各有各的特徵，各有各的困難，此種情形，惟有各縣負責實際教育行政責任的局長，經驗最切實，瞭解最清楚，現在經各局長來到此地報告一下，府廳方面再拿平日的委員視察報告，以及各縣局平日的文字報告，來互相印證參照，那麼對各縣的教育情形，自然更明瞭正確，一來可以免掉以前下情不能上達的弊病，二來府廳方面聽取各位的報告，以後根據報告訂出一種整個的改進方案來，才可以不致於閉門造車，三來大家乘這個機會把一二年來自己辦理地方教育的成績，作一個總結算，可以作以後努力前進的參考。第三點，改進教育，需要共同討論一個具體方案，現在各縣教育上應與應革之點，一定很多，如各縣教育經費，應如何使之充實鞏固，學校教育，應如何使之嚴整邁進，社會教育，應如何使之普遍發展，義務教育，應如何使之推行順利，各縣局長本其實地經驗，一定每人有每人的心得，或每地有每地的困難，有心得的可以提出來共同觀摩，有困難的也可以提出來共同討論，大家聚集一堂，來研究一種具體方案，這也就是所謂集思廣益的意思。因爲上

述三點，所以本應乃有今日會議之召集。此外兄弟對於大會的希望也有一點，在這裏附帶說說，就是我們這次會議，務必要表現會議的確實效能，所謂會議的確實效能，總是要一切議決案都富有實行性，切不可蹈一般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動的毛病。所以希望各會員的提案，要切合當前的事實，斟酌環境的情形，對於一個議案的討論，要想出一個折衷至當的辦法，各會員現在是負責的責任，議決了之後，一經當局採取施行，各位就要負行的責任，在坐而言的時候，就要有起而行的打算和決心，而不要偏重空泛泛泛的理論，好高騖遠，或照例出席簽名，敷衍了事，會議的時間，只有三天，我們須在這三天之內確定一種百年樹人的計劃，這完全在乎我們大家的努力啊！

## (二) 致閉幕詞

今天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舉行閉幕典禮，承主席和各位來賓蒞臨，感到非常榮幸。因為時間的匆促，主席和各位代表都有許多話要說，所以我只簡單的向各位會員說幾句話：

此次會議計達四天，共開大會三次，所議決的重要案件很多，尤其關於縣教育經費的問題，各位教育局長感到非常重要，政府對於這點，將來總要斟酌情形設法解決。

其次所要談到的，便是我們看看世界各國都是時時刻刻在打起精神向前猛進，我們中國是處在一個困難嚴重的關頭，尤其河南是國防的最前線，我們更要迎頭趕上，切實苦幹，萬不可苟且因循，敷衍了事。所以希望各位教育局長今後回到地方上去，應當振作精神，本着政府所指示的方針，和這次議決的案件，認真推行，那便不辜負此次召集大會的意義。本來為政不在多言，今天在這閉幕的時候，所以要向諸位說的，便是這一點。此外我已規定日期預備和各位局長個別談談，此處不多說了。

## 寅、省政府秘書長劉燧昌講詞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總 編】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會員，今天是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全省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專家，聚首一堂，研究實施方案，其意義至為重大，尤其在今日國防第一線的河南，更有莫大的使命，現在來和諸位談論非常時期的救國教育，以供參考。目前國家已到危急存亡之時，而救亡陶存的基本工作就是教育。因為國家各種人材養成，非從教育着手不可，故「教育救國」之論，倡之者已非一日。或以為中國與學數十年來，內政未修，國恥未雪，認為中國教育完全失敗，實在因為以往教育沒有固定宗旨，缺乏方針，造出人材不切實用，所以才得到如此結果。我們要挽救危亡，就要改進教育，改進之道，唯有施行非常時期的救國教育，方能達到目的。茲將個人意見分述于下：（一）要四育並重，所謂四育，就是知，德，體，羣四種教育，知育要養成大眾生活必備的知識和技能，德育是要講究禮義廉恥，恢復固有的道德，體育不僅鍛鍊國民強健體格，並施行軍事訓練，使足以應付嚴重的國難，至于羣育，就是養成國民團結一致，協力救亡的意思，我以為目前辦理教育應該注意使知，德，體，羣四育同時並重。（二）要養成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一個國家的存在和發展，必須其國民具有堅強的民族意識和國家的觀念。德國自歐戰後所處地位，與中國一樣困難，而現在順呈蓬勃復興之象，皆因其國民富於國家觀念所致，中國則不然，九一八後，大多數國民不知覺醒，並且漢奸充斥，自相殘害，民族意識，國家思想，薄弱已極，民族之自信力完全消失，推究其原因，則在中國教育專事抄襲外洋，在前清末季，尚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到了民國初年，就完全放棄中國本位文化，一意模仿歐美，結果造成權外權外的心理，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方認識過去錯誤，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培植民族意識，養成國家觀念。我們應本此四育宗旨，切實推行以收實效。（三）要切合國情適應環境，我國教育，因為一意模仿外洋，所造的人材，就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例如學商業的人，在校講授美國商法，練習英文打字，試問在中國能有幾多實用呢？國家教育出來的人材既是如此，結果真才缺乏，事業莫舉，言之殊為痛心，我們辦理教育，要注意切合國情，適應需要，就中國社會經濟實況，確

立教育特重之點，造就實用人材；以免除過去的錯誤。(四)要提倡成人教育。兒童教育，固然重要，然目前支持國家局面者，則為一般成人，而成人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未受過教育，其危險孰甚，以故提倡成人教育，實屬刻不容緩，至少應視為與兒童教育一樣重要，努力推進，以濟時艱。以上四點在個人認為處此非常時期，均有迫切的需要。謹述大略，藉備各位與會會員的參考。

### 卯、省黨部代表高維昌講詞

諸位會員！關於教育會議的意義，魯廳長劉秘書長說的很詳細，我不必再說了，兄弟對大家僅供獻兩種意見：

(一)諸位要努力推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中國的教育，過去是錯誤的，雖然是實行了三十餘年，可是沒有一定的目標和宗旨。因為海禁大開以後，中國想要強國，心目中是要學人家強國的法子，所以在清季時候，看日本強了，便去學日本的教育。民國元二年，又覺得日本的教育學自德國，當然不如德國的好，所以又要仿效德國，歐戰後因為美國教育的進展和杜威來華，又要學美國，民十七以後又要實行大學區制以仿效德國，從此看來，中國人何嘗不想富強，何嘗不急求成功，可是，因為路走錯了，忽略了中國本身及現實的環境的特殊需要，只管盲目模仿外洋，結果收穫很少，至於今後我們究竟應走何種途徑呢？我可說惟有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

再說中國的教育，過去的錯誤，在沒有一定的準備，教育的宗旨，常在變動，光緒末年定了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宗旨，以及民國二年民國四年，教育宗旨各有不同，民國八年因為杜威來華而受了美國教育的影響，又要廢除教育宗旨，規定教育本義，以及十一年後的新學制常常在變更無定中，到了十七年五月第一次代表大會議定了三民主義教育的宗旨，規定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設教，同年七月中央黨部訓練部規定了教育宗旨，才由政府明令頒佈施行。

教育惟一的注意點，是要適合國情，適合國情的教育，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先說民族主義的教育，我國的人民，

自古至今，都重家族思想，而缺乏民族意識，一家人受了人家的欺侮，則被髮往門，拚命反抗，民族受了外族的凌辱，則漠不相關，這樣中國焉得不亡，民族焉得不弱，所以目前的教育要實施民族主義的教育，其次再說民權主義的教育，現在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文盲，不識字，對於人民應享的權利與義務，當然辦不到，怎樣能作救亡圖存的工作呢？所以才需要施行民權主義的教育，其次再說民生主義的教育，中國所以貧弱，金錢的外溢，舶來品的輸入，實為最大原因，所以今後的教育，應該注重生產教育。

(二) 希望諸君辦理地方教育應有中心事業——換句話說，就是要注重初等教育，有許多經費困難的各縣，也要先設立中學或師範，不過對於縣設立中學或師範，我並不反對，不過因為設立中學而拋棄小學，或者小學未見成效，而急於設立中等學校，確是最大的錯誤，其實小的縣分想辦中等學校，不妨集中人才和經濟，兩縣合立，才能提高教學效率，和學生程度；現在因為時間的匆促，不多談了。

### 辰、綏靖公署代表方其道講詞

各位會員！今天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舉行閉幕式，劉主任因為有事，派兄弟代表來和各位談幾句話。本來會議已經四日，各種方案均經詳細討論，今後只要能把議決各案切實執行就完了，用不著多說廢話。不過剛才聽到主席和各位先生提到教育失敗的原因，兄弟也有兩點感想，想和各位談談。我們知道，教育所以失敗的原因，當然很多，而「為政在人」乃是先決的條件。現在有兩種人把教育鬧壞了：第一種是志向遠大的人，但其志向遠大的目標並不在於教育事業方面，而是為的個人的位置，一意做大官，不做事，拿教育機關當作過路旅店一樣，對教育事業既不肯用心研究，更沒有服務熱心，如何能把教育辦好。第二種是自命以教育為終身事業的人，但其實並非願意獻身教育事業，肯把自己整個的身心，完全為教育事業而努力，而是把教育當作自己一生衣食住的所在，惟恐旁人佔奪，因而醜陋把持，不讓別人問津

，同時固步自封，不求改善。教育如果付託給這種人辦理，怎麼會有進步呢。這是關於人的方面。其次再談教育的材料和方法，也有很多不適之處，例如各級教科書，就很少能夠適應地方的環境，切合實際的需要。在南方講授麥子和北方講授稻子，一樣使學生莫名其妙。不過這是教育的本身問題，愧非專家，不敢班門弄斧。以上僅就感想所及，貢獻諸位，希望諸位回縣實行議決方案的時候，加以注意。

### 己、教育實驗區主任李廉方講詞

此次河南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承魯廳長不棄，約我參與，以此種會議性質，與學術研究有別，故開幕未曾到會。今日閉幕，又蒙龍召，係前來觀禮，並未預備講話。魯廳長復囑講話。鄙人三十餘年來，站在教學方面，專攻國民教育，復聆商主席方處長社委員之講詞，有所感觸，覺得已往教育之失敗，不一定是目的與政策問題，而係如何達到目的或政策之方法問題。方法則係學者研究與實施者從事應負相當責任，因為任何目的或政策，沒有具體與有效的方法，只是徒託空言，甚至引入歧途的。所以我今天所說的只有兩點：一是辦地方教育行政的人，對於實施任何法令，在遵守其精神而不在于形式，專從條文方面為請示或例行。因為中國地方太大，拘束於條文形式，便有隨處走不通之處。如果從法令的精神注意，一方面在公文上不致違反法令，一方面在運用上頭頭是道。不過所謂注重法令的精神，必須從每個條文想到縱的橫的各方面有關之點，而復在精神上真正之了解，否則成為弁髦法令也。一是地方的基礎教育，不只是量，而最重是質。商主席說德之勝法，日之勝俄，都歸功於小學，誠然不錯，不過時至今日，這歸功於小學一句話，已不是從前情形。在德日歸功於小學時，係有教育與無教育之別。到了歐戰時期，稍強的國家義務教育大都不只四年了，已變為教育效率大小與適合與否的問題。自今以後，這基礎教育，更要衡量每個人學習的快慢，這在各種作業裏面，用種種科學方法求速率可以看到。現在一個貧弱國家，處這生存競爭時代，外人已不容我們十年生聚教訓，我們還是用統傳方

法來學習，無效與遲緩，便成了失敗的代價。並且這個問題，有絕對不能取卞來式而行，如文字工具卽是一個最顯明的關鍵。我們試檢查國內教育學者所出的教育書籍，全是摭拾外人唾餘，作爲時髦的工具，創足就履以求效，任何宣傳民族復興，終是無益的。卽此一點，都要我們研究者實施者看清路線，另求出途。鄙人係中國留學生學教育最早之一人，覺得已往錯誤，所以現在十餘年來，專從基礎教育埋頭苦幹，以贖前愆，各局長有許多係老學生，我很願意同諸位共同努力的，末了，我要感謝各位，聽說各位有個提議各縣皆仿本區二年半制辦一個實驗班，我們要民族復興，最重要的是我們後代的兒童不要像我們小時學得無用，學得太慢，才可打倒列強。僅僅提倡愛國，還是無用，因爲我愛我的國，人亦愛人的國。兩者相持，還要看能力誰敏捷誰充實，才得優勝，所以我的感謝，係爲中國後代兒童祝福，不只是慶幸自己創造方法爲各縣所推行也。更盼望各位與參廳督學視察員各先生詳細看我的方案及本區兩個小學，從有學說根據的學理和從學問產生的經驗，指出我的教法缺點，更是感謝不盡了。

### 三、法規

#### 子、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全省縣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特舉行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參加之

1. 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視察員
2. 各縣教育局長
3. 教育廳延聘之教育專家暨對於本省教育富有經驗者



第三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1.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2.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3. 關於地方學校教育事項
4. 關於地方義務教育事項
5. 關於地方社會教育事項
6. 其他

第四條 本會議會期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開封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並由廳長就會員中指定二人爲副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分左列二種

1. 教育應交議者
2. 會員提議者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提案須依照提案辦法辦理提案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除設秘書處掌理文書印信及整理議案等事項外應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與本會議有關之各機關得由主席函請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有過半數會員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送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經費由教育廳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令由教育款產管理處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丑、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議案以切實可行爲主須具有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

二、各議案須依後列要項順序繕寫

1. 提議人（姓名）

2. 議案類別

3. 理由

4. 辦法（用條列方式）

三、會員提案須於開會五日前寄到本會秘書處審查整理

四、議案須於開會二日前審查完竣編入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 寅、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五人至七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選派之並指定秘書一人爲秘書主任

第三條 秘書主任秉承大會主席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秘書及幹事商承秘書主任分辦本處事宜

第五條 本處分左列各股

1. 文書股

2. 議事股

3. 事務股

4. 招待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秘書及幹事互推之

第六條 本處審理會員提案有增刪合併及取消原案之權

第七條 本處兼辦大會籌備事宜

第八條 本處可議時間規定為每週開會一次有必要時秘書主任得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處職員概為無給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十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 卯、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股長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選派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會秉承教育廳長，辦理籌備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一切事宜。

第三條 股長及幹事商承主任委員，分辦本會事宜。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總編】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各股：

1. 文書股，
2. 議事股，
3. 事務股，
4. 招待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本會簽請教育廳長委派之。

第五條 本會審查會員提案，有增刪合併及取消原案之權。

第六條 本會兼辦大會秘書處事宜。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間規定為每來復二日開會一次；有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為無給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第九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辰、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會員出席應署名於簽到簿；開會時，須按出席號數入場就座。

第二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並得由教育廳就會員中指定二人為副主席。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四條 大會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五條 會員請假缺席者，須預函秘書處聲明事由；開會時由秘書處報告大會，並記入議事錄。

- 第六條 各議案之表決採用下列三種方式（1）口頭表決，（2）舉手表決，（3）起立表決。
-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 第八條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必要時，由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變更。
- 第九條 編製議事日程時，遇有二條以上事實相類者，得併案付議。
-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事項如不能開議或議未終結者，仍須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十一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印送各會員；開會時各會員須將各議案帶入會場。
-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成立議案。
- 第十三條 凡議案一律先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規則另定之；但臨時動議之議案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教育廳交議之議案，於開議時由廳長指派出席廳員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議案，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
- 第十五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六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三次，但解答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 第十九條 表決議案可否兩方人數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條 會員出席後，除在散會或休息時，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 巳、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交付審查之議案得按照其性質由下列各組分別審查之：

(一) 教育行政組

(二) 教育經費組

(三) 中等教育組

(四) 初等教育組

(五) 義務教育組

(六) 社會教育組

第三條 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提出本會議通過之。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得由招集人商請主席兼任他組工作。

第五條 每組均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為招集人並設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各組開會時間由各組自行規定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七條 各組為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並得與有關係之組開聯席會議。

第八條 審查會議須由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審查會對於所有審查各案得作如左之處理：

(一) 認為適當者得決議提出大會討論之。

(二) 認爲不當者得決議擱置之。

(三)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得決議保留之。

(四) 認爲一部份可取或補充者得決議增減之。

(五) 認爲兩案以上可以合併者得決議整理合併之。

(六)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得決議移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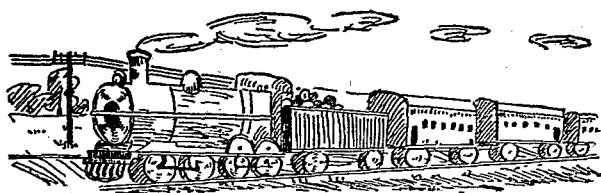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審查會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推定一人說明概要。

第十一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併修改各議案須隨時用書面報告本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仍得提出大會討論。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由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 會議

▲大會籌備經過
▲與會人員
▲大會情形
▲大會議案
▲會議錄

會

議

## 一、大會籌備經過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前為集思廣益，共同策進教育實施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三年召集教育行政會議二次；會議結果，貢獻頗多。現在為時已久，政府法令稍有變更，各縣情形亦多改革，各項教育實際問題，諸待研討，殊有舉行教育會議之必要，以期一方依據政府頒行之法令，確立本省教育今後推進之方針；一方聽取各縣教育行政當局之陳述，厘定地方教育最近改革之步驟。爰定於本年十月間，召開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並於九月中旬開始籌備。茲將籌備經過梗概，臚述於次：

一、籌備人員之派定——九月間由教育廳長派定劉戡，王季範，王一凡，王公度，簡貫三，王春元，于瑞章等七人為籌備委員，並指定劉戡為主任委員，負責進行各項籌備事宜。復於十月二十日派定王一凡，劉磊，譚啓韶，陳潤棠，鄭逸庵，王公度，簡貫三，王春元，盧自然，張寶善，周祐光等十一人為大會秘書處秘書，主任秘書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戡兼任。大會組織，計分議事，文書，招待，事務四股；簡貫三為議事股股長，王春元為文書股股長，王公度為招待股股長，王一凡為事務股股長，于瑞章等二十二名，為各股幹事。

二、各項章程之訂定——關於本會各項章程，業經訂定公佈施行者，有如左列：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二

甲、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乙、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丙、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丁、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三、各次會議之事項——本會自成立迄今，共計開會四次。茲將各次會議紀錄，分列於后：

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月十七日)

(一)本會幹事應如何派定案，決議：先派三人呈請廳長委派。(二)本會常會日期應如何規定案，決議：每星期二上午九時。(三)本會提案規則應如何擬定案，決議：推王委員春元于委員瑞章共同起草，交下次常會審核。(四)本會辦事細則應如何擬定案，決議：起草人選同第三案，交下次常會審核。

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月二十二日)

(一)擬具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主管科擬稿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二)擬具本會辦事細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簽請教育廳長核准施行。(三)擬定本會預算案，決議：由一科查照成案擬具預算提會通過後再提省府會議。(四)本會議場應如何決定案，決議：暫定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爲大會會場，敬廳附屬機關爲本會辦公處。(五)大會會員報到日期應如何規定案，決議：十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到，二十三日截止。(六)大會會員服裝應如何規定案，決議：一律穿着黑色制服制帽。

第三次會議紀錄

(十月六日)

(一)各科室提案應如何限期擬定案，決議：限本月十五日以前提會審查。

## 第四次會議紀錄

(十月十六日)

(一) 議事股請增加幹事案，決議：簽請增派詹大經張警鐘為議事股幹事。(二) 本會委員王季範現已離廳，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簽請廳長核委。(三) 本會籌備事項應如何進行案，決議：(1) 事務股應注意佈置會場，準備辦公室，製定鈴記，出席證，文具及油印機。(2) 議事股應注意審查本廳各科室提案。(3) 文書股注意函請各機關屆時派員蒞會參加指導，並應擬具標語送請審核。(四) 本會辦公日期應自何日開始案，決議：自十月二十日起開始辦公，事務股佈置辦公室，文書股通知各職員。

## 一、與會人員

### 子、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

秘書主任	劉 俄																			
秘書	劉 磊	譚實秋	陳潤棠	鄧逸菴	盧自然	周祐光	龔寶善	王 凡	王公度											
事務股股長	王 凡																			
幹事	袁澹塵	姜 淦	劉海濤																	
招待股股長	王公度																			
幹事	龐 驥	周述文	吳振鐸	林承謙	沈昌盛	劉啓漢	樊 郁	宋 澤	杜 振											
議事股股長	簡貫三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幹事

詹大經 王濟寬 白銘

張鑾鏡 于瑞章 馬雲 張廉午

文書股股長

王春元

幹事

袁家奇 林天樂 王子芳

黃鐘靈 孫孟賓

書記

袁百泉 李繼曾 李正山

顧師炎 顧榮祖 魏融川 王蓬洲 王蒼文

記錄主任

張寶善

記錄

馬雲 張警鐘 韓炳 張從虞

丑、出席會員一覽

號次	姓名	現任職務	一〇	牛拱辰	柘城縣教育局長
一	張瑤階	淇縣教育局長	一一	李振華	汜水縣教育局長
二	來鳳仙	羅山縣教育局長	一二	段景穎	廣武縣教育局長
三	張濟用	西華縣教育局長	一三	楊履謙	洛甯縣教育局長
四	袁襄家	睢縣教育局長	一四	石福均	潢川縣教育局長
五	李清森	襄城縣教育局長	一五	周培元	南召縣教育局長
六	吳繼先	開封縣教育局長	一六	陳進賢	鹿邑縣教育局長
七	傅尙政	民權縣教育局長	一七	李廷珍	夏邑縣教育局長
八	郭樹棠	方城縣教育局長	一八	萬文燭	內黃縣教育局長
九	魏憲宗	確山縣教育局長	一九	劉闡儒	濟源縣教育局長
			二〇	張載助	輝縣教育局長

二一 吳重輝 南陽縣教育局長  
 二二 張文彬 鞏縣教育局長  
 二三 馮孝宗 涉縣教育局長  
 二四 王永琛 修武縣教育局長  
 二五 杜方 臨汝縣教育局長  
 二六 曹福長 寶豐縣教育局長  
 二七 錢際榮 密縣教育局長  
 二八 張宗良 湯陰縣教育局長  
 二九 胡海洲 禹縣教育局長  
 三〇 王新章 滑縣教育局長  
 三一 楊家賓 臨潁縣教育局長  
 三二 于棋堂 長葛縣教育局長  
 三三 李覺民 新鄭縣教育局長  
 三四 王合章 鄧陵縣教育局長  
 三五 劉式皓 潁縣教育局長  
 三六 介景福 汲縣教育局長  
 三七 蔣鏡芙 通許縣教育局長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三八 朱子殷 中牟縣教育局長  
 三九 張建成 商水縣教育局長  
 四〇 王椿 溫縣教育局長  
 四一 韓成章 孟津縣教育局長  
 四二 祝長瑞 新鄉縣教育局長  
 四三 王維藩 洛陽縣教育局長  
 四四 金傳文 息縣教育局長  
 四五 劉沛恩 淮陽縣教育局長  
 四六 韓忻 項城縣教育局長  
 四七 徐洛 封邱縣教育局長  
 四八 張松林 閩鄉縣教育局長  
 四九 郝汝礪 登封縣教育局長  
 五〇 軒明朗 遂平縣教育局長  
 五一 李炳棻 獲嘉縣教育局長  
 五二 張海峯 沁陽縣教育局長  
 五三 蔡世英 許昌縣教育局長  
 五四 王嶽山 考城縣教育局長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五五	宋 鋆	商城縣教育局長	七二	張利羣	上蔡縣教育局長
五六	史書忠	沁陽縣教育局長	七三	田甲榮	尉氏縣教育局長
五七	李作睿	蘭封縣教育局長	七四	桂運祥	桐柏縣教育局長
五八	鄧鴻鶴	汝南縣教育局長	七五	薛 鈞	盧氏縣教育局長
五九	李映藻	杞縣教育局長	七六	徐詩唐	原武縣教育局長
六〇	李 仁	林縣教育局長	七七	胡振岩	扶溝縣教育局長
六一	喬靖華	臨漳縣教育局長	七八	王禹珩	洧川縣教育局長
六二	李耀宗	新野縣教育局長	七九	王登賢	鄧縣教育局長
六三	薛 培	舞陽縣教育局長	八〇	劉毓楡	延津縣教育局長
六四	楊承桐	太康縣教育局長	八一	董德舒	武陟縣教育局長
六五	王聖武	甯陵縣教育局長	八二	王福由	鄭縣教育局長
六六	謝 愚	陽武縣教育局長	八三	關超彥	永城縣教育局長
六七	王得蘭	唐河縣教育局長	八四	趙煥清	光山縣代理教育局長
六八	李 仙	鎮平縣教育局長	八五	王蔭午	澠池縣教育局長
六九	李新民	沈邱縣教育局長	八六	王樂豐	陝縣教育局長
七〇	王培賢	郟縣教育局長	八七	石書瀚	新安縣教育局長
七一	周鳴順	蔡陽縣教育局長	八八	王正宇	西平縣教育局長

- |     |     |         |     |     |             |
|-----|-----|---------|-----|-----|-------------|
| 八九  | 萬葆塵 | 商邱縣教育局長 | 一〇六 | 張芳洲 | 武安縣教育局長     |
| 九〇  | 原芳溪 | 魯山縣教育局長 | 一〇七 | 靳古訓 | 博愛縣教育局長     |
| 九一  | 馮權  | 葉縣教育局長  | 一〇八 | 張鹿午 | 教育廳科員廳長指定出席 |
| 九二  | 高晴齋 | 虞城縣教育局長 | 一〇九 | 詹大經 | 教育廳科員廳長指定出席 |
| 九三  | 張從虞 | 安陽縣教育局長 | 一一〇 | 劉福  | 教育廳秘書       |
| 九四  | 楊洪榮 | 內鄉縣教育局長 | 一一一 | 劉職  | 教育廳秘書       |
| 九五  | 高述陽 | 固始縣教育局長 | 一一二 | 譚實秋 | 教育廳秘書       |
| 九六  | 劉暢吾 | 伊陽縣教育局長 | 一一三 | 陳潤棠 | 教育廳秘書       |
| 九七  | 李舒芬 | 陳留縣教育局長 | 一一四 | 王一凡 | 教育廳秘書       |
| 九八  | 周世緒 | 信陽縣教育局長 | 一一五 | 鄒逸菴 | 教育廳科長       |
| 九九  | 李挺  | 孟縣教育局長  | 一一六 | 王公度 | 教育廳科長       |
| 一〇〇 | 王明中 | 伊川縣教育局長 | 一一七 | 簡貫三 | 教育廳科長       |
| 一〇一 | 陳考穎 | 郟城縣教育局長 | 一一八 | 盧自然 | 教育廳督學       |
| 一〇二 | 徐盛榮 | 正陽縣教育局長 | 一一九 | 龔寶善 | 教育廳督學       |
| 一〇三 | 王慶棋 | 宜陽縣教育局長 | 一二〇 | 周祐光 | 教育廳督學       |
| 一〇四 | 張啓徵 | 靈寶縣教育局長 | 一二一 | 王春元 | 教育廳督學       |
| 一〇五 | 張儒宗 | 嵩縣教育局長  | 一二二 | 馬雲  | 教育廳視察員      |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一三三 于瑞章 教育廳視察員

一二五

一二四 黃鐘靈 教育廳視察員

一二六 趙重九

浙川縣教育局長代表

寅、各組審查委員一覽

教育行政組

招集人 王一凡

文書委員 王嶽山 介景福

委員 張瑞階 張濟用 郭樹棠 周培元 劉蘭儒 張文彬 張建成 王維藩 郝汝礪

史書忠 周鴻順 薛鈞 胡振若 王樂豐 周世緒 馬雲 陳潤棠 劉磊

教育經費組

招集人 鄭逸菴

文書委員 詹大經 張廉午

委員 袁蕤家 宋鋆 李挺 傅尙政 楊承桐 王慶祺 李振華 王聖武 張啓敬

吳重輝 張利羣 譚質秋 曹福長 王登賢 于祺堂 石書翰 宋子殷 馮樞

金傳文 劉暢吾

中等教育組

招集人 王公度

文書委員 鄧鴻鶴 楊家賓

委員 段景穎 杜方 錢際榮 王新章 王含章 蔣鏡英 祝長瑞 徐洛 軒明朗

王得蘭 王培賢 黃德舒 王福由 王正宇 高晴齋 龔寶善

初等教育組

召集人 盧自然

文書委員 于瑞章 來鳳仙

委員 石福均 陳進賢 萬文燭 馮孝宗 李魯民 劉式皓 王楮 張松林 喬靖華

李耀宗 謝愚 李新民 田甲榮 徐詩唐 關超彥 徐盛榮

義務教育組

召集人 簡貫三

文書委員 韓炘 薛培

委員 姚憲祖 趙重九 王明中 牛功臣 李作賓 楊履謙 李仁 王春元 李廷珍

張宗良 桂運祥 韓成章 劉毓翰 劉沛恩 趙煥清 萬葆摩 李秉芬 高述陽

社會教育組

召集人 周祐光

文書委員 吳繼先 黃鑾靈

委員 李清森 張載勳 王永琛 胡海洲 張海峯 李映濂 李錦仙 王禹玗 王蔭午

原芳溪 張從虞 楊洪榮 李舒芬 陳考穎 劉戩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九

### 三、大會情形

#### 子、舉行開幕式

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河道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大會場舉行開幕典禮，本會會員暨各機關代表均相繼蒞會，到會者計省政府主席代表劉燧昌，綏靖主任代表何佛情，省黨部代表高維昌，河南大學校長劉季洪，民政廳代表盧國卿，財政廳代表趙希賢，建設廳代表謝文藻，教育廳廳長兼大會主席魯魯鴻平暨全體會員來賓等，共二百餘人，濟濟一堂，情形至爲肅穆。

十時開會，首由大會主席魯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後，致開幕詞，次由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俄報告大會籌備經過，繼由省政府主席代表劉燧昌訓話，省黨部代表高維昌，綏靖主任代表何佛情，河南大學劉季洪，相繼致詞後，旋即奏樂攝影禮成。

#### 丑、各次大會紀略

第一次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計到會員一百二十三人，魯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開會通過各組審查人名單，並討論本會議事細則及審查議案規則，經各會員詳細發表意見後，修正通過。三時大會完畢，接開各組審查會議。

第二次大會於十月二十七日九時舉行，出席會員計到一百二十二人，魯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宣告開會，先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各組報告審查議案經過，嗣即開始討論議案，通過要案甚多，至十二時宣告散會。下午各組繼續開審查會議。

第三次大會於十月廿八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會員一百二十四人，魯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正式開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由各組報告審查會議經過，嗣即開始討論議案，關於教育經費各案，在座會員發表意見頗多，情緒極為熱烈，至十二時始將經費各案討論完畢，下午二時續開大會，討論關於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暨教育行政各案，最後並由大會臨時動議，用大會名義電賀 蔣委員長五秩壽辰，並電慰前方剿匪將士，當經全場一致通過時已五時卅分鐘，而全體會員精神始終一貫，殊屬難能可貴也。

### 寅、舉行閉幕式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本月二十六日開幕，計共會議三天，精神異常緊張，決議亦稱切要。復於昨日（二十九日）舉行閉幕典禮，茲將開會情形，詳誌於后：

上午十時在河道街春立實驗民衆學校開會，計到有省政府主席商震，綏靖主任代表方其道，省黨部代表杜松延，民政廳廳長李培基，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建設廳廳長張靜愚，教育款產處處長杜俊，開封教育實驗區主任李廉方，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及來賓會員等，約共二百餘人。屆時由高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首由魯廳長致大會閉幕詞，嗣由大會秘書主任劉敬宣讀大會宣言，及恭祝 蔣委員長五秩壽辰暨慰勞剿匪將士兩電文，復由大會主席提議全體會員一律加入爲防空協會會員，當經全場一致通過。嗣請商主席訓話，綏靖主任公署代表方其道，省黨部代表杜松延，款產處處長杜俊及教育實驗區主任李廉方等，相繼致詞，對於此次大會，均具有殷切之指示與期望。至十二時詞畢，旋即攝影奏樂禮成。

## 四、大會議程

### 子、第一次大會議程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一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討論事項

1. 各項提案應如何審查請公決案
2. 主席交議本會議事細則請公決案
3. 主席交議審查議案規則請公決案

丑、第二次大會議程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 勵行國防教育案
2. 創辦地方教育通訊網以資輔導研究案
3. 規定各縣中小學優良教職員獎進辦法案
4. 規定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任用標準並提高待遇案
5. 規定各縣中小學教職員分別集中訓練案
6. 各縣縣督學定期遞換視察案

7. 規定地方教育視導大綱案
8. 各縣教育機關應編造預算及計算切實遵照以重計政案
9. 規定各縣之教育經費城鄉分配標準以期平均發展案
- 10 爲保障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擬具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 11 爲謀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擬具整理教育款產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 12 各縣普通中學經費應限制撥充以免影響地方小學及職業教育擬具辦法三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 13 改進各縣中等教育方案
- 14 整理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案
- 15 整理各縣完全小學案
- 16 如何改善小學教師待遇請公決案
- 17 整頓各縣社會教育案

## 寅、第三次大會議程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一) 關於教育經費者：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一四

1. 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案
2. 籌增各縣教育經費案
3. 各縣契稅附加除通有附稅外一律劃歸教育經費案
4. 爲謀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擬具整理教育款產辦法案
5. 請將征存之保教合一經費劃歸教育若干以符原議案
6. 擬請恢復教育獻捐或保持攤派改征款原數以維教款案
7. 各縣應於不影響教育現狀原則之下償還舊欠案
8. 釐定區鄉鎮小學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9. 苛捐雜稅抵補金應照數撥發以維教款案
10. 各縣教育經費應遵照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開支財政廳不得縮收標準案
11. 請修正現行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12.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列辦公費不敷開支擬請酌予增加並准三四五等局增加書記一名案
13. 規定視察旅費標準案
14. 教育局勤務工資宜分等列入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15. 縣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所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指撥以利施行案
16. 各縣受訓人員旅膳費應由何項經費開支請由主管機關明白規定以資遵辦案
17. 擬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得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津貼或參觀旅費案

- 18 解決學田學產糾紛案
- 19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二) 關於中等教育者：

- 1. 請撥省款補助縣立中等學校案
- 2. 切實施行建教合作以發展各縣職業教育案
- 3. 集中縣立各級學校科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

(三) 關於社會教育者：

- 1. 各縣宜設巡迴教育隊案
- 2. 各縣民衆教育館頗多有名無實徒糜款擬請一律裁減將其經費移作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之用案
- 3. 各縣縣保應籌設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即以各期壯丁訓練隊隊員爲學生案
- 4. 統制戲曲灌注民族思想案

(四) 關於義務教育者：

- 1. 擬定義務教育經費籌款辦法手續及來源案
- 2. 擬請變更短期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案
- 3. 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員以資改進案
- 4. 補編義務短期小學課本以資遵循案
- 5.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設事務員一人以專責成案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五) 關於初等教育者：

1. 各縣小學應加授鄉土教材案
2. 規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以增教學效率案
3. 請嚴定取締私學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4. 規定各縣聯保設學辦法案
5. 取締教會學校案

(六)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縮小教育局等第增加事業費案
2. 請暫緩裁局設科案
3. 組織區教育觀察團案
4. 設法保障教育行政人員案
5. 縣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應嚴格照章推行案
6. 擬請教育廳編輯各科補充教材及國防教材案
7. 嚴厲禁止中小學生結婚案
8. 各縣教育局在核定學校教育費之總數內應有增減一班經費之權案
9. 增加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10. 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案

- 11 普及地方教育及經費籌集支配方法案
- 12 各級學校宜分縣區鄉三級分別辦理案

## 五、會議紀錄

### 子、大會會議紀錄

#### (一)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會員 張瑤階等一二三人

缺席會員 張儒宗

主席 魯廳長

秘書主任 劉 濶

秘書 龔寶善

紀錄 馬 雲 張臻鐘 張從虞 韓 圻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 一、各項提案應如何審查請公決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決議：分組審查各組審查人依照廳長指定名單全體通過

二、主席交議本會議事細則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審查議案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會員 張瑤階等一二二人

請假會員 詹大經 張廉午

主席 魯廳長

秘書主任 劉 戩

秘書 龔寶善

紀錄 馬雲 張啓鏡 張從虞 韓 圻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教育行政組報告審查經過
- 三、義務教育組報告審查經過
- 四、初等教育組報告審查經過
- 五、中等教育組報告審查經過
- 六、社會教育組報告審查經過

討論事項：

一、厲行國防教育案

決議：通過

二、創辦地方教育通訊網以資輔導研究案

決議：通過

三、規定各縣中小校優良教職員獎進辦法案

決議：通過

四、規定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任用標準並提高待遇案

決議：通過

五、規定各縣中小學教職員分別集中訓練案

決議：通過

六、各縣縣督學定期遞換視察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決議：通過

七、規定地方教育視導大綱案

決議：通過

八、各縣教育機關應編造預算及計算切實遵照以重計政案

決議：通過

九、規定各縣縣教育經費城鄉分配標準以期平均發展案

決議：通過

十、爲保障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擬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十一、爲謀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擬具整理教育款產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十二、各縣普通中學經費應限制擴充以免影響地方小學及職業教育擬具辦法三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併入「改進各縣中等教育方案」內討論

十三、改進各縣中等教育方案

決議：原則通過文字交大會秘書處修改

十四、整理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案

十五、整理各縣完全小學案

決議：以上二案原則通過文字交大會秘書處修改

十六、整頓各縣社會教育案

決議：通過：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會員 張瑤階等一二四人

請假會員 董德舒(上午請假下午出席)

主席 魯廳長

秘書主任 劉 澂

秘書 龔寶善

紀錄 馬 雲 張琴鐘 張從虞 韓 炳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教育經費組報告審查經過

討論事項：

甲、關於教育經費者：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三二

一、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籌增各縣教育經費案

決議：通過

三、各縣契稅附加除通有附稅外一律劃歸教育經費案

決議：送請教廳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辦理

四、請將徵存之保教合一經費劃歸教育若干以符原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廳採擇施行

五、擬請保持擬派改征原數以維教款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各縣應於不影響教育現狀原則之下償還舊欠案

決議：保留

七、厘定區鄉鎮小學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廳採擇施行

八、厘定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

九、苛捐雜稅抵補金應按月照數撥發以維教款案

決議：通過

十、各縣教育經費應遵照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開支財政廳不得縮改標準案

十一、請修正現行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十二、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列辦公費不敷開支擬請准予增加並准三四五等局增加書記一名案

十三、教育局勤務工資宜分等列入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送請教育廳斟酌辦理

十四、規定視察旅費標準案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送教廳參考

十五、縣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款指撥以利施行案

決議：通過

十六、各縣受訓人員旅膳費應由何項經費開支請由主管機關明白規定以資遵辦案

決議：通過

十七、擬請省政府分列函令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得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津貼或參觀旅費案

決議：通過

十八、解決學田學產糾紛案

決議：保留

十九、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 【會 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廳採擇施行

###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 乙、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請撥省款補助中等學校案

決議：通過

二、切實施行建教合作以發展各縣職業教育案

決議：通過

三、集中縣立各級學校科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各縣宜設巡迴教育隊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廳採擇施行

二、各縣民衆教育館擬請一律取消將其經費移作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之用品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廳採擇施行

三、各縣縣保應籌設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即以各期壯丁訓練隊員爲學生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四、統制戲曲灌注民族思想案

決議：送請教廳統籌辦理

丁、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確定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籌款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二、擬請變更短期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廳轉呈教部核辦

三、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員以資改進案

決議：通過

四、補編義務短期小學課本以利遵循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五、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曾擬設事務員一人以專責成案

決議：保留

戊、關於初等教育者：

一、各縣小學應加授鄉土教材案

決議：保留

二、規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決議：通過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三、請嚴定取締私塾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決議：通過

四、規定各縣聯保設學辦法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教廳參考

五、取締教習學校案

決議：通過

己、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縮小教育局等第增加事業費案

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二、組織區教育視察團案

決議：通過

三、設法保障教育行政人員案

決議：保留

四、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嚴格照章推行案

決議：保留

五、擬請教廳編輯各科補充教材及國防教材案

決議：保留

六、嚴厲禁止中小學生結婚案

決議：保留

七、各縣教育局有增減一班經費之權案

決議：保留

八、增加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決議：通過

九、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教廳參考

十、普及地方教育及經費籌集支配方法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十一、各級學校宜分縣區鄉三級分別辦理案

決議：保留

### 庚、臨時動議

一、本月卅一日恭逢 蔣委員長五旬壽辰擬請以大會名義電呈致賀案

決議：全場一致通過電文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二、歷年剿匪將士肅清殘匪收復匪區勳勞卓著請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勞案

決議：全場一致通過電文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三、本省各縣均應設立二年半制實驗班一級案

決議：通過

四、擬請將禹縣縣立瓷業職業學校改歸省辦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五、擬請教育廳開辦探礦及養蠶學校以適合因地辦學因事設教之宗旨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 丑、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教育行政組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廿分

地址 民衆實校

出席人 張瑤階 張濟用 郭樹棠 周培元 劉爾儒 張文彬 介景福 張建成 王維藩

王嶽山 史書忠 周鳴順 薛鈞 胡振岩 王樂豐 周世緒 王一凡 馬雲

郝汝嫻 陳潤棠 劉磊

主席 王一凡

紀錄 王嶽山 介景福

開會如儀

審查案件

一、教育局在未裁撤以前往返公文仍應與省政府直接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二、教育局擬添設書記一名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三、縮少教育局等第並按照委任級數支給薪俸案（共二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修正為「縮少教育局等第增加專業費案」

四、請從速實行裁局併科以增行政效能案（共二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五、請暫緩裁局設科案

審查意見 提出

六、組織區教育視察團案

審查意見 辦法修正提出

七、教育行政人員應設法保障案（共九案）

審查意見 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四案併案提出、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案 保留

八、確定縣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實行政教合一案（共六案）

審查意見 因教應對於縣長區長等考成已訂有最詳細辦法呈省府施行提議各案予以保留

九、請省府制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標準考績辦法及懲獎條例嚴格執行俾振作地方教育行政案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二九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意見】

三〇

審查意見 保留

十、區署應添設辦理教育人員以策鄉村教育進行案（共二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十一、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招集擴大行政會議妥定實施方案以策進行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十二、縣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應嚴格照章執行案（共二案）

審查意見 合併提出

十三、擬請教廳編輯各科補充教材及國防教材案（共四案）

審查意見 提出

十四、解決學田學灘學產糾紛案

審查意見 移送教育經費組審查

十五、每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廳委派教育視導員一人常川駐署以求獲得視導之質教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十六、慎重非常時期小學教師人選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十七、厲行考試制度以拔取真才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十八、擬再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審查意見 保留

十九、嚴厲禁止中小學生結婚以強國種案

審查意見 提出

二〇、改學區委員為教育視察指導員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二一、教育行政系統須厲行軍事化以整飭紀律而塞亂源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二二、在裁局設科未實行前應由縣長或委派縣政府人員協同教育局長每期出發視察學校一次隨時指導懲以

提高推進教育效力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二三、增設農場案

審查意見 保留

二四、各縣教育局在核定學校教育費之總數內實發各校經費時可否確定有增減一班經費之活動範圍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提出

二五、增加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提出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 議】



二六、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案

審查意見 三案合併提出

二七、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案（共十四案）

審查意見 教育廳已有專案 保留

二八、擬具普及地方教育及經費籌集支配方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提出

二九、各級學校宜分縣區鄉三級分別辦法案

審查意見 兩併提出

（二）教育經費組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實驗民衆學校禮堂

出席人 袁襄家 宋 鋈 李 挺 傅尙政 楊承桐 王慶祺 李振華 王聖武 張啓徽

吳重輝 張利羣 曹福長 王登賢 于祺堂 石書翰 詹大經 宋子殷 馮 權

金傳文 劉暢吾 張廉午

主席 鄭逸庵

紀錄 張廉午 詹大經

開會如儀

審查案件

一、保持教育經費獨立案（卅案）

審查意見 三十案合併修正為「為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案」提交大會討論

二、籌增教育經費案（廿八案）

1. 為謀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擬具整理教育款產辦法案

2. 整理學田廟產以裕教款收入案

審查意見 合併修正為「籌增各縣教育經費案」提交大會討論

3. 契稅附加一律劃為縣地方教育經費案

4. 請將地方契稅附捐撥作地方教育經費案

5. 契稅附加應悉數撥歸教育以符定章而救濟教款案

6. 整理契稅附加以裕教款案

7. 各縣契稅除解省正稅外他項契稅附加應完全用作辦理縣教育事業案

16 各縣契稅附加應一律撥作地方教育經費其所增加之收入作為各縣立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經費專款案

審查意見 合併修正為「各縣契稅附加除通有附稅外一律劃歸教育經費案」提交大會討論

8. 請咨財政廳准各縣就地攤派教款案

9. 濟源縣教款經理處本年預算歲出超過歲入四分之一欲求根本補救非與辦教育公有林不為功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台 議】

10 舊有廟產應一律劃歸教育局實行管理充作縣地方教育經費案

11 整理僧道寺院當廟產增加學田稟租以增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 與「爲謀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擬具整理教育款產辦法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12 案查二十四年度濟源教育局現金出入各二萬二千二百餘元出入相符不生問題本年度之歲入門額行斗捐煤窩捐捐舊劇戲捐以及一切苛雜概歸廢除歲入減少二千五百餘元而原有短期小學二十一處新加短期小學二十四處合共四十五處每年縣款至少必需一千三百五十元以故歲出歲入相差至三千八百餘元之鉅以目前言之維持現狀已有左支右絀之勢上年度按成發薪六成五成甚至三成長此亦往何堪設想擬仿照安陽修武二縣辦法由縣境煤灰公司兩處每年各補助教育經費一千九百元如此則歲入歲出兩相符合雖未足爲根本之補救要亦治標計劃也可否提請公決

13 通令各縣補契納稅以充實義教民教經費案

14 河南省教款處歲收二百餘萬元教育經費之發展止於此數則教育前途難抱樂觀擬請實行法幣保證委員會務令私立各學校得與民衆同有發行法幣之權利將見富裕而後教育之發展乃有不期而然之效果

15 請政府酌撥所得稅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案

17 各縣勘丈員一律改用初級小學校董藉以整頓稅收補助教款案

審查意見 保留

18 各縣教育經費收入如有贏餘應盡量擴充教育勿予限制案

審查意見 加入「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辦法內列爲第十二案提交大會討論

19 請將征存之保教合一經費劃歸教育若干以符原議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20 各縣教育經費不敷時可因其山賦特別情形或特別出產酌加教育附捐以利教育案

21 裁撤縣財政經費補助發展教育案

審查意見 保留

22 對於兩處以上均乏確證互相爭執之公產應收辦縣教育案

審查意見 擱置

23 教育經費應如何開源以謀充裕如何支配以求合理案

審查意見 撤銷

24 地方款項原有教育專款收入部份各有增加時仍應作為教育專款案

審查意見 與「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25 增補教育經費以資推進黨

審查意見 與「籌增各縣教育經費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26 保持攤派改徵款原數以維縣教育經費案

27 擬請恢復教育附捐以維教育現狀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修改為「擬請恢復教育附捐或保持攤派改徵款原數以維教款案」提交大會討論

### 三、確定教育預備費及臨時費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 議】

1. 縣地方歲出預算臨時費應明白規定一部專充教育臨時費案

2. 擬請確定縣地方各級學校修繕臨時費以維教育案

3. 教育經費應設預備臨時兩項由局長按照需要之緩急核實撥發案

4. 確定各縣教育臨時費暨預備費數目并劃歸縣教育款產經費案

5. 勵支臨時費辦法案

6. 縣教育機關支用臨時費之手續應如何改正案

7. 各縣預算應列入教育預備費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七條與「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 四、清理教育經費積欠案

1. 按五成分期清理積欠案

審查意見 保留

2. 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3. 各縣應於不影響教育現狀原則之下迅速償還舊欠案

4.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設法彌補教款虧空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修正為「各縣應於不影響教育現狀原則之下償還舊欠案」提交大會討論

#### 五、釐定鄉區教育經費案

1. 各縣區立完全小學經費應列入田賦附加統一收支保立小學經費得就地自籌案

2. 整理區鄉鎮教育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修正為「釐定區鄉鎮小學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提交大會討論

3. 釐定區教育經費數集中收支普及鄉村教育案

4. 鄉村教育經費統收統支案

5. 集中區教育經費案

#### 六、抵補教育稅捐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修改為「釐定區鄉鎮教育經費管理辦法案」提交大會討論

1. 各縣教育抵補金擬由各縣徵解之田賦項下坐支以免周折耽誤案

7. 各縣教育經費項下奉令停徵之捐款在未盡有妥款抵補前應分別准予繼續徵收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保留

2. 奉令指定抵補取消之教育雜捐宜實撥補藉維教育案

3. 請實行指撥印花菸酒稅以抵補縣教款不敷案

4. 教育經費於裁釐後多有不能如數抵補致礙教育進行究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5. 第一步廢除苛雜之抵補款請按月撥發以維教育案

6. 苛捐雜稅抵補金應照數撥發以資挹注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合併修正為「苛捐雜稅抵補金應照數撥發以維教款案」提交大會討論

#### 七、改訂教育行政經費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 議】

1. 各縣教育局經費應遵照教育局支用標準開支財政廳不可縮改標準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2. 請修正現行各縣教育局公費支用標準俾增進行政效率案

3. 請修改現行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修正為「請修正現行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提交大會討論

4.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列辦公費不敷開支擬請酌予增加并准三四五等局增加書記一名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5. 教育款產處會計員薪水應列入地方預算案

審查意見 保留

6. 規定視察旅費標準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7. 提高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待遇案

審查意見 移交教育行政組審查

8. 教育行政人員應受養老金及年卹金案

審查意見 保留

9. 教育局勤務工資宜分等列入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 八、獎助或津貼學生案

1. 奉令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在縣立學校應由縣地方款指撥經費以利施行案
  2. 關於免費公費學額對於學校之收支影響甚大請增經費以免支絀案
  3. 學校公免費學生經費擬列入預算以便實惠及於學生而免當局感受困難案
-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修正為「縣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所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指撥以利施行案」提交大會討論

### 案」提交大會討論

4. 每次派員受訓其旅膳費之數目應由何項開支擬請由主發機關明白規定以免困難案
  7. 暑期聽講人員津貼應由地方預備費或臨時費項下開支案
-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修正為「各縣受訓人員旅膳費應由何項經費開支請由主發機關明白規定以資遵辦案」提交大會討論

### 提交大會討論

5. 省款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應以本省所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公允分配案
  8. 全省縣教育經費預算內宜列入獎學金及貸金案
-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 保留

6. 通令中等師範學校對於學生津貼參觀等費不得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案
  9. 提議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於學生畢業時不准再發請求旅費公函案
-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修正為「擬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得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津貼或

### 參觀旅費案」提交大會討論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 議】



九、教育行政組織移交案

1. 解決學田學灘學產糾紛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十、初等教育組織移交案

1.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十案）

審查意見 十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2. 規定各縣保立初小經費統制辦法案（二案）

審查意見 兩案合併提交大會討論

（三）、中等教育組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實驗民衆學校

出席人

王公度

龔寶善

董德舒

祝長瑞

錢際榮

高財齋

王正宇

徐洛

王新章

王培賢

王福由

杜方

段景穎

王合章

蔣鏡夫

王得蘭

軒明朗

鄧鴻鶴

楊家賓

主席

王公度

紀錄

楊家賓

鄧鴻鶴

1. 開會如儀

2. 報告事項(略)

3. 審查提案

一、省款補助縣私立中等學校案(四案)

審查意見 第二案業經實行勿庸提出第一、三、四案合併修正為「請撥省款補助縣立中等學校案」提出大會

討論

二、縣立職業學校經費應由教建兩費各半分担以重生產業(共二案)

審查意見 合併修正為「切實施行建教合作以資發展縣立職業教育案」提出大會討論

三、禹縣陶瓷職業學校應改歸省辦案

審查意見 送教育廳參考

四、縣立中學校長任用案

審查意見 擱置

五、改進中小學理科設備及勞作課程案

審查意見 第二案應行擱置，第一三案合併修正為「集中縣立各級學校科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提出大會討論

會討論

六、區立縣立中學師範學生應男女兼收案(三案)

審查意見 第一第二兩案保留第三案送廳參考

七、檢定中等學校教員案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四二

審查意見 保留

八、縣立師範應縮短年限並停放暑假改放農忙辦法案（二案）

審查意見 第一案送廳參考第二案保留

九、中學招生試題應與小學課程銜接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四）初等教育組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實驗民衆學校

出席 盧自然 來鳳仙 石福均 萬文燭 馮孝宗 李覺民 劉式偉 王權 張松林

缺席 喬靖華 李耀宗 謝 愚 李新民 田甲榮 徐詩唐 關超彥 徐盛榮 于瑞章

主席 盧自然 張芳洲

紀錄 于瑞章 來鳳仙

開會如儀

一、報告（略）

二、討論

甲、經審查修正後應提出大會討論者

1. 各縣小學應加授鄉土教材案

2. 實行小學教師進修以增進教學效率案

3. 請嚴定取締私塾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乙、經審查決定應移交義務教育組審查者

1. 實行強迫教育案

2. 各縣短期小學校應增加助教以利義教推行案

丙、經審查決定應行保留者

1. 縣立完全小學宜設職業補習班案

2. 鄉村小學應廢除星期日寒暑假並每晚放學案

丁、經審查決定應行擱置者

1. 小學區各校校長及短期義教教員之任用應由區長將該員履歷送教局核委以杜濫竽充數案

2. 確定完全小學教職員資格及人數案

3. 鄉村小學及短期小學宜採用小先生制案

戊、本組文書委員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推定于瑞章來鳳仙二委員為文書委員

第二次會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四四

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實驗民衆學校校務處

出席 盧自然 于瑞章 來鳳仙

喬靖華 王櫛 關超彦 田甲榮

徐盛榮 李新民 陳進賢

主席 盧自然

紀錄 于瑞章 來鳳仙

開會如儀

一、報告(略)

二、討論

甲、經審查修正應提出大會討論者：

1. 規定各縣聯保設學辦法案

2. 取締教會學校案

乙、經審查決定應移交教育經費組審查者：

1.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2. 規定各縣保立初小經費統制辦法案

丙、經審查決定應併入第一次大會決議案件內初等教育部份者：

1. 提高各縣小學教員待遇案

2. 規定各鄉村小學獎金以期推廣鄉教案

3. 各縣鄉村小學應添設農場以實施生產教育案

4. 整理小學方案

丁、經審查決定應行保留者：

1. 鄉鎮間小學有數派互爭應收歸縣辦案

戊、經審查決定應行擱置者：

1. 取締鄉鎮立小學校董會着重保長完全負責辦理教育案

2. 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着設三班或單級高級並將經費標準降低以便普及教育案

### 三、散會

(五) 義務教育租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

地點 民衆實驗學校

出席會員

李作容

張宗良

靳古訓

薛培

楊廣謙

趙重九

劉毓齡

高述陽

桂運祥

牛拱辰

李仁

李炳榮

魏憲宗

韓成章

王明中

韓沂

萬葆厚

趙煥清

劉沛恩

主席

簡貫三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四五

紀 錄 韓 忻 薛 培

1. 擬定義務教育經費籌款辦法手續及來源案（十五案）

審查意見 議提改為「確定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籌款辦法案」提交大會討論

2. 擬請變更短期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案（四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3. 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員以資改進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4. 補編義務短期小學課本以資遵循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5.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設事務員一人以專責成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6. 各保設立小學代替短期小學案（二案）

審查意見 擱置

7. 擬具短期義校獎勵辦法呈請施行增加義校效率案

審查意見 保留

8. 短期小學之設立須以小學區為權衡而劃分小學區須以各縣保失學兒童為標準現在學齡兒童既未經過真確之調查劃分小

學區漫無標準實於推行義教之前途不無滯礙為今之計亟宜調查學齡兒童以確定失學兒童之數目從新劃定小學區以為分

配短期小學之標準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擱置

9.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各短期小學所需校具應全縣統籌設學地點應輪迴遷移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擱置

10 推廣義務小學採用徵教制度實施強迫教育案

審查意見 擱置

11 各縣政府補助短期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應明令規定另籌案（四案）

審查意見 與第一案合併

12 義務經費應由各縣縣政府另籌不應挪移原有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 與第一案合併

13 擬請將保教合一結存經費擴充地方自籌義務經費以謀義務教育於推行增加效率案

審查意見 與第一案合併

14 義務經費應遵照行政院第〇五七五二號令發財教兩部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務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按下半年度所定校數在年

度未開始前通令籌定案

審查意見 與第一案合併

15 推舉何人爲文書委員案

決議 推舉韓沂暉培爲文書委員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16 推舉何人出席大會報告本組審查結果案

決議 推舉簡貫三出席報告

(六) 社會教育組會議紀錄

地點 實驗民衆學校辦公室

時間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

出席委員

- 李清森 吳繼先 周祐光 張載勳 王永琛 胡海洲 張海峯 李映藻 李錫仙
- 王禹扞 王蔭午 原芳溪 張從虞 楊洪榮 李舒芬 陳考頤 黃鐘靈 劉 戩

主席 周祐光

文書委員 吳繼先 黃鐘靈

一、依照部定標準籌增社教經費案(四案)

審查意見 修正議題 合併於「整頓各縣社會教育案」內提交大會討論

二、社教進行應規定方針步驟以便循案(一案)

三、增用及培植社教人員案(一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四、擴充各縣民衆教育館案(附請裁撤案三案)

1. 擴充縣辦民衆教育館經費與組織案

審查意見 保留

2. 各縣教育館宜設巡迴教育隊案

審查意見 改爲「各縣宜設巡迴教育隊案」提交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 議題修爲民衆教育館類多有名無實徒糜教款擬請一律裁減之經費移作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之用案提

交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 合併爲「各縣縣保應籌設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即以各期壯丁訓練隊隊員爲學生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五、推廣社教設施案（三案）

1. 各村宜設置閱報牌以增進民衆知識案

2. 擬請指定專款購置普及教育車無線電收音機推廣社教案

3. 目前全縣民衆短期訓練難收心理革命之全功試觀迷信思想不時萌發誤妄思想所在皆然封建思想亦或不免可知心理革命未能收功於短期之訓練心理革命未能澈底欲求社會之平定勢必有所不能現擬推進社會教育擴大宣傳以期心理革命之成功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保留

六、擴大電化教育案（二案）

1. 擴大電化教育案

2. 教育廳宜辦理教育電影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會議】

七、改良戲曲案（二案）

1. 統制戲曲灌注民族思想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2. 爲擬具組織新劇計劃懇請呈核准予通令遵辦以利民衆案

審查意見 保留



# 議案

▲大會通過案件

▲送廳參考案件

▲臨時動議

議

案

# 一、大會通過案件

子、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厲行國防教育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中國現處非常時代應具非常時代教育之設施河南位於國防第一線尤應厲行國防教育以適合現代之需要此為社會人士所公認無庸辯述關於國防教育之綱要究應如何確定業經教育部於二十五年頒發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小學特種教育綱要由省府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各縣對此綱要多未十分注意應如何推行方易收效確為目下亟待研究之問題

辦法：（一）各縣應由縣政府嚴令所屬中小學切實遵照部定綱要辦理不得敷衍塞責

（二）各縣教育局應派專人赴各校考察遊辦特種教育實施情形隨時督促指導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 (三) 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應將推行特種教育一案視為各該縣中心工作全力促成
  - (四) 各縣教育局應擬具獎勵辦法分別獎勵推行不力或力行有效之各學校當局
  - (五) 由教育廳委派專員視察各縣推行特種教育綱要情形隨時督促指導
- 二、創辦地方教育通訊網以資輔導研究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教育事業不有輔導研究難望日見進步河南教育同人素乏輔導辦法及研究興趣故對教育實際問題之探討原理方法之研究各地消息之傳佈參考資料之介紹實施概況之說明以及學術之討論政令之宣達均付缺如殊為河南教育之憾事欲補救此種缺陷惟有創辦地方教育通訊網以資輔導研究則教育效率當必因此而增加矣

辦法：(一) 由教育廳組織地方教育通訊網

(二) 以各縣為通訊單位

(三) 通訊內容暫定為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論著四欄

(四) 詳細簡章另定之

三、規定各縣中小學優良教職員獎進辦法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教育為國家之命脈欲使教育有不斷之進步要非養成終身矢志教育之人士不為功故優良中小學教職員應予以保障俾安定其生活提高其待遇並鼓勵其研究之精神確為推進教育之必要條件是以規定各縣中小學優良教職員獎進辦法確屬整頓地方教育必需之舉也

辦法：(甲)優良教職員之標準如左：

- (一) 資格合宜經驗富有忠於職務且有合作精神能共同推進校務者
- (二) 品學兼優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以身作則教訓學生者
- (三) 有圖業務之專著或研究報告經審查及格者
- (四) 學校考試學生及格人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並有百分之十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五) 經校長考核成績最優者
- (六) 經上級主管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異者
- (七) 所授學科會考成績平均分數列甲等者

(乙) 獎進方法

(一) 凡合於上列標準六項以上者列為(甲)等優良教師除呈請備案予以保障外並得予以加俸傳令嘉獎或記功之獎勵

(二) 凡合於上列標準四項至五項者列為(乙)等優良教師除保障外並予以傳令嘉獎或記功之獎勵

(三) 凡合於上列標準兩項至三項者列為(丙)等優良教師得由該校校長呈請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分別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四

予以獎敘凡獎敘三次者除予以保障外並得記大功一次記三大功者並得根據地方情形予以加俸之鼓勵

四、規定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任用標準並提高待遇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各縣學區教育委員待遇每月十元即其個人生活亦艱難於維持焉能責以實心任事稍具經驗學識之人既不願充任斯職而濫竽者又不能勝學區教育視察指導之重任此學區教育委員待遇之必須提高而任用人選之應定較高標準也

辦法：（一）學區教育委員待遇——月薪由二十元起至三十元止

（二）學區教育委員任用標準——須合於左列各條之一者

1. 省立完全師範學校畢業曾在小學服務一年以上確有教育經驗者
2. 曾經小學教師試驗檢定合格並在小學充任教師五年以上確有教學成績者
3. 縣立三年制或四年制師範學校畢業曾在小學充任教師三年以上確有教學成績者

五、規定各縣中小學教職員分別集中訓練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學校教育之統制為現今國家教育政策必需之要項學校教職員為學校教育之主體當茲厲行非常時期教育之際教職



員之思想行動教法非實行訓練則不足以應急變而謀統一况國勢机控瞬息萬變而國家託命之教育尤須有一致之步趨適應之方法始見朝野一心首尾相應反觀各縣中小學多暮氣沉沉墨守舊軌既無劍拔弩張之精神又無合時應變之設施似此情形則教職員之實行集中訓練誠為刻不容緩

辦法：(一)由省府教育廳分別規定中小學教職員訓練實施辦法大綱公佈施行

(二)訓練標準須遵照部頒特種教育方案所示原則並斟酌時勢所需訂定之

(三)訓練科目除教職員業務必須之科目外並授以軍事以及其他必須之學科

(四)受訓人員以各縣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教職員為限

(五)訓練地點以集中省垣為原則必要時得分區舉辦

(六)受訓教職員用抽調法分六期訓練每期受訓六分之一全部訓練完畢共需四十二星期

(七)訓練時期每期最低限度暫定為七星期全部訓完為四十二星期預定一年可將全省縣立中小學教職員訓練完畢

(八)訓練經費屬於省方或分區方面者由省府教育廳列出預算待由省款開支屬於學員方面之膳食舟車費由各該縣

教育局支給之

(九)各縣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俟上列人員受訓完畢後再行受訓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各縣縣督學定期遞換視察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理由：縣督學在一縣內視察時間稍久對於該縣學校及教育機關情形熟悉之後即易生懶惰心理且易為感情隱蔽故於上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時此案即已提出茲以江蘇等省之縣督學均已實行遞換視察且著成效而河南仍未採行特再聲彼前議冀以喚起我教育界之注意

辦法：（一）各縣督學於遞換視察縣份時仍應各支原薪不得有另外消耗

（二）每二年遞換視察一次視察縣份須迴避本籍遞換時期及辦法由教育廳規定

（三）遞換視察之報告須呈教育廳如經省督學視察認為有報告不實之處得從嚴懲處

（四）遞換後之縣督學如對於視察工作不努力時該縣局長得呈廳懲處遞換視察以兩縣境距離在百里以外者為限縣

境毗連縣份不得互換視察以免互相贖顧

（五）依全省行政專員區劃全省為若干省學區每個省學區所屬各縣份之縣督學於遞換視察時或每學期集會開視察

會議一次由廳派省督學前往參加開會時以省督學為主席議決各該區遞換視導事宜

### 七、規定地方教育視導大綱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各縣教育視導向無一致標準方法亦欠完善故其進展程度亦顯參差不齊為求齊一方針平均發展計亟應規定一種全省各縣均可適用之視導大綱以為各縣視導工作之主要依據而立各項教育推進之共同標準庶幾視導工作有所遵循各項教育易求進步也

辦法：條列於左

(一) 視導原則

- 甲、視導應為積極的提示而非消極的指摘
- 乙、視導應為同情的協助而非惡意的苛求
- 丙、視導應依據客觀事實而力法主觀感情
- 丁、視導應具綜合與分析兩種眼光以為衡量之準繩
- 戊、視導應有劃一之標準與表式
- 己、視導應有周詳之步驟與方法

(二) 視導步驟

- 甲、每年度或每學期開始時應根據國家及地方需要由各縣規定一種或數種施教中心工作切實履行視導
- 乙、每學期各項教育之視導就其需要較困難較多者增加視導次數
- 丙、視導前應就各項教育應行考查事項製定適當表格以備填寫
- 丁、視導人員任務之分配應依分工協作之原則分成若干組別同時進行
- 戊、視導工作地點及起訖時間應預先妥為規定以便標準劃一進行順利
- 己、視導工作之進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並重以謀均衡發展
- 庚、視導完竣後應即製成報告呈報主管長官審核以便督促改進

(三) 視導標準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甲、關於學校教育

1. 中等學校

(一) 縣立中學校

1. 一切設施能按照法令切實進行
2. 校舍及設備均能達到規定標準
3. 校風嚴肅學生成績優良
4. 教職員能努力合作時課進修
5. 學生德體智羣均能平衡發展

(二) 縣立師範學校

1. 一切設施能按照法令切實進行
2. 校舍及設備均能達到規定水準
3. 有可供實習之附屬小學
4. 教職員能努力合作時課進修
5. 能注重師範專業訓練

(三) 縣立職業學校

1. 一切設施能按照法令切實進行
2. 校舍及設備均能達到規定水準

3. 有適當之實習場所

4. 教職員能努力合作時謀進修

5. 畢業學生能適合社會需要

2. 初等教育

(一) 完全小學校

1. 內容設施能合教育原理可供附近初級小學教法

2. 各班班次完整學額充實

3. 教學能採用較新方法學生成績優良

4. 教職員有研究組織並時謀進修

(二) 初級小學校

1. 一切佈置能合經濟原則

2. 一切設施能謀增進教育效率

3. 各班學額充實學生成績良好

4. 教職員能時謀進修

(三) 短期小學校

1. 能按期開學及按時上課

2. 各班學額充實

3. 一切設施佈置能合規定標準

4. 教職員有求進熱心並能應付困難

(四) 幼稚園

1. 設備充實能適應幼兒生理心理及生活狀況

2. 有養護幼兒之具體方法

3. 常與幼兒家庭聯絡

乙、關於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

(一) 有適宜之佈置與設施

(二) 有具體之事業活動

(三) 有固定之中心工作

(四) 能利用環境及時機施行各種教化

(五) 能注重積極活動吸引民衆踴躍參加

2. 圖書館

(一) 有適量之圖書讀物

(二) 圖書購置能顧及民衆需要

(三) 借閱手續簡便

(四) 能設法流通圖書

(五) 能利用環境及時機鼓勵民衆愛好閱讀

### 3. 體育場

(一) 體育器具能充分購備

(二) 環境佈置能適合民衆興趣

(三) 能設法吸引民衆運動

(四) 能切實指導民衆運動

(五) 館利用時機作適宜活動

### 4. 民衆學校

(一) 有適合民衆之設施

(二) 能使學生有向學興趣

(三) 能使學生有相當進度

### 5. 民衆問字處

(一) 能使民衆問字踴躍

(二) 有問字記載表及統計

(三) 問字便利

### 6. 民衆閱報欄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一) 按日揭貼

(二) 場所適合

(三) 擇要函點

(四) 視導要項

甲、關於學校教員

1. 中等學校

(一) 縣立中學校

1. 行政

2. 經費

3. 教學(注重各科知識平均發展)

4. 訓育(注重國民修養基本訓練)

5. 校舍及設備

6. 教職員服務情形

7. 學生活動

(二) 縣立師範學校

1. 行政

2. 經費



3. 教學(注重教育學科)

4. 訓育(注重人格陶冶訓練)

5. 校舍及設備(注重試教場所)

6. 教職員服務情形

7. 學生試教成績及實習狀況

(三)縣立職業學校

1. 行政

2. 經費

3. 教學(注重本科知識及技能)

4. 訓育(注重服務道德訓練)

5. 校舍及設備(注重實習場所)

6. 教職員服務情形

7. 學生作業成績及實習狀況

2. 初等教育

(一)完全小學校

1. 行政及經費

2. 教學設施(注重各科教學法)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一四

3. 訓育設施（注重積極誘導）

4. 校舍及設備（注重學校環境及教室佈置）

5. 教職員進修狀況

6. 學生自治活動

(二) 初級小學校

1. 行政及經費

2. 教育設施（注重教材選擇及教學程序）

3. 訓育設施（注重常規管理）

4. 校舍及設備（注重教室佈置及教具）

5. 教職員工作狀況

6. 學生在校生活及成績

(三) 短期小學校

1. 行政及經費

2. 教學設施（注重教學進度及教學程序）

3. 訓育設施（注重教室管理）

4. 校舍及設備（注重教室佈置及教具）

5. 教職員工作情形

6. 學生課外作業成績

(四) 幼稚園

1. 環境設備

2. 教學質况

3. 養護實况

4. 家庭聯絡

乙、關於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

(一) 館務組織

(二) 環境佈置

(三) 活動事業

(四) 參加民衆

(五) 最近中心工作

2. 圖書館

(一) 館務組織

(二) 圖書設備

(三) 圖書管理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一六

(四) 購置標準

(五) 流通方法

(六) 環境佈置

(七) 閱覽民衆

(八) 推廣事業

3. 體育場

(一) 場務組織

(二) 場地佈置

(三) 運動設備

(四) 活動事業

4. 民衆學校

(一) 校務組織

(二) 訓育編制

(三) 學生年齡及出席數

(四) 學生成績

(五) 圖表簡冊

(六) 各種課外活動

5. 民衆問字處

(一) 問字簿

(二) 識字牌標語等

(三) 問字民衆

6. 民衆閱報欄

(一) 報牌地位

(二) 張貼場所

(三) 揭貼時日

(五) 視導方法

甲、關於學校教育

1. 考核行政設施

2. 視察訓教狀況

3. 查核奉行法令事項

4. 調閱表冊及成績

5. 召集教職員討論或談話

6. 抽問或測驗學生成績

7. 參加並指導各種集會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 案】

一八

8. 介紹教材教具及參考書

9. 協助訂定中心工作

10. 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以上各條適用於一般學校）

11. 視導學生實習試教狀況並提出適當之指示（適用於師範學校）

12. 視導學生實習作業狀況並提出適當之指示（適用於職業學校）

13. 考查兒童在校生活狀況並提出研究問題（適用於小學校及幼稚園）

乙、關於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

(一) 調閱表冊

(二) 視察業務進行狀況

(三) 考核中心工作

(四) 視察民衆反應

(五) 討論或談話

(六) 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2. 圖書館

(一) 調閱表冊

(二) 考核業務狀況

(三) 抽查新舊圖書

(四) 考查閱覽人數及其興趣

(五) 討論或談話

(六) 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3. 體育場

(一) 調閱表冊

(二) 考核業務實況

(三) 視察場地設備

(四) 觀察運動民衆

(五) 討論或談話

(六) 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4. 民衆學校

(一) 視察訓教實況

(二) 調閱表冊

(三) 抽查學生成績或點名

(四) 介紹參考圖書

(五) 討論或談話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六)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5.民衆問字處

(一)調閱問字簿

(二)考查問字民衆

6.民衆閱報欄

(一)查驗貼報日期

(二)視察貼報地位及場所

八、各縣教育機關應切實編造預算及計算切實遵照以重計政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各縣教育機關年度開支多無詳細書面預算各月計算亦付缺如經常開支既無標準行政考核無所依據因之浮濫開支

在所不免浪費虛耗頗難統制此等散亂狀態直接間接影響經費與教育效率者甚大急應編造預算計算切實辦理以重計

政而增效率

辦法：1.由省府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限期一律實行編造

2.由各縣教育局訂定各機關預算計算格式與編制方法令飭遵照切實辦理

3.每年度預算編造與公佈及各機關每月計算呈報時期均由教局規定



## 九、組織區教育視察團案

商水縣教育局長張建成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各縣教育每年除由省視察團或省督學視察外均由各縣督學負責視察指導各縣縣督學認真視察者固不乏人而因供

職日久人地過熟不免有瞻徇情面敷衍塞責之弊是以區教育視察團殊有組織之必要也

辦法：每一行政區專員召集各縣縣督學及局長組織區教育視察團每隔兩月分組視察一次在視察時遇有辦學不力者即時撤

換每次視察完畢編擬報告印發各縣以資觀摩而期改善至於所需經費由各縣視察旅費項下動支

十、增加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南召縣教育局長周培元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以我國現行教育行政系統言之全國教育行政基礎在各省教育廳而各省教育行政基礎在各縣教育局易言之即縣教育

局爲全省教育行政之基本單位核心組織是也若縣教育局不能盡量發展其職能則全國全省教育行政效率亦難收良好

之效果環視我豫各縣教育潮瀕起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妄爲攻擊使一切政令不易推行此種現象尤以寒暑期爲最幾無一

縣或免而政府當軸亦少斷然制止辦法以致司教育行政者幾以全部精力與時間耗廢於對人問題至教育行政如何推進

效率如何每增加每無暇顧及無怪我省教育每况愈下也言念及此不勝浩嘆竊查各縣教育潮瀕源之起其目標多集射於教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育局長一人以爲局長一易則失業問題即可解決故不惜破壞一切結黨營私對於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人妄施攻訐獨不思目前我國社會失業現象乃爲整個之社會問題局長非萬能何能加以解決似此情形若不急謀糾正則無人敢認真作事教育局將形同虛設有何行政效率之可言教潮亂源將無杜止之日則整個地方教育將陷於不可救藥之地步爲打破教育行政者因循敷衍作事之心理與苦衷切實發展教育局職能及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計議爲擬具下列辦法數條

辦法：

1. 今後新委各縣教育局長應按照各縣區長任用辦法一律避免本籍——各縣教育局長有變通保委時應以客籍爲原則如此則各該縣對於本縣教育局長一席不易從中橫縱把持則一切好事份子很少希望於後當不輕發難於前故教潮自息

教育行政效率自易推進矣

2. 對各縣教育局長應有明令對調之規定——各縣教育環境既如上述認真作事者自不免遭惡感怨言以致人地不宜致起消極敷衍之心理如此影響行政效率實非淺鮮如能查明實情予以調動則各縣可教育行政者俱有硬幹敢幹之心理教育效率當可長足發展如此各縣對於教育局長亦可減少地方把持之權則教潮亂源亦可因之減少

3. 由省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切實遵守合格之教職員不得介紹與聘用——因若不如此任何人皆得濫竽充數不獨教育效率銳減神聖之教育事業亦將因之動搖

五、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規定各縣縣教育經費城鄉分配標準以期平均發展案

教育廳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各縣縣教育經費全部分配對於城鄉教育應佔比數向無明確之規定且經費大部集中城內鄉區學校僅靠區款或由鄉村自籌之款勉強維持而此等經費大半因災害人事及種種關係又不能實收故鄉村教育因經費人才之限制多有名無實成績自難達到且教育普及專在鄉村教育之發展集中城市弊端叢生早為識者所詬病急應轉移方向變更重心將全部縣教育經費重行訂定城鄉分配標準勿使偏重城市藉謀城鄉教育機會之均等

辦法：1. 各縣縣教育經費城鄉分配數目應通盤籌劃確定分配比例

2. 各縣縣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七十辦理鄉村教育百分之三十辦理城市教育

3. 前項標準應由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4. 各縣經費分配如與此等比例不符時應即分別減縮或擴充務期避免畸形發展

二、保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教育廳及全省教育局局長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理由：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早經獨立教育事業類以進行民國廿年間復率

教育部頒發各縣教育經費保障辦法關於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籌措端規定甚詳民國廿四年又經省府規定縣教育經費八項原則通令飭遵如能切實遵行則地方教育經費不致發生問題惟自廿四年度起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改由財政廳彙案審核後每因主管縣政府感於各項經費支配之困難將原有款款酌予縮減含混列報財廳方面未深悉地方教育情形時有刪減致失款獨立之義甚至發生重大糾紛無可挽救致一部份地方教育事業遽陷停頓如不根本補救則地方教育難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資維持遠云發展爰本斯意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一）責成縣長嚴格遵守部頒保障辦法及本省規定八項原則並呈請省府以此列為縣長考成之一如有任意破壞者嚴

予懲處

（二）各縣教育經費應由教育局編造預算送縣府彙編同時分呈教育廳審核如因地方財政情形必須變更預算時須取得教育局同意並由教育局呈報教育廳核准

（三）地方臨時費及預備費均應按照原有款數數目將教育費應佔成數明白開列並不准挪用於其他事業

（四）所有地方教育款產之整理保管支配事宜應責成縣政府根據視察員視察報告切實遵行不得視為具文

附列併入各案案由

1. 為保障各縣教育經費真正獨立擬具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重申前令保障教育經費絕對獨立案

三、籌增各縣教育經費案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併成立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查各縣教育經費多屬支絀以之維持現狀時虞不足以云籌增輒謂丁地不能附加雜捐方在廢除方法已絕增加不易而於學田之整理則鮮有注意者不知整頓舊有款產實為增加財源之一道茲擬具整理辦法以供採擇

辦法：督促清丈學田切實丈量不足之地調查隱匿所在務便分釐歸公至教育基金并應收回收放公立銀行或郵局及股質商號

辦法應由各縣政府遵照河南省整理各縣學田基金實施辦法妥為擬定呈准施行

附合併各案案由

(一) 為謀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收入擬具整理教育款產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整理學田廟產以裕教款收入案

四、擬請保持攤派改征款原數以維教款案

鄆陵縣教育局長王含章  
中牟縣教育局長宋子殷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理由：查攤派改征款原係教育款捐前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續征二年但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規定教育經費非經籌有確實抵補不能停收自應依據此項規定懇請省院准予保留以符法令

辦法：呈請省府轉呈

行政院准予照案繼續征收俟籌有相當抵補再行停征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保持攤派改征款原數以維教育經費案

2. 擬請恢復教育款捐以維教育現狀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五、釐定鄉區鎮教育經費管理辦法案

臨汝縣教育局長杜方  
鹿邑縣教育局長陳進賢  
柘城縣教育局長牛拱辰  
息縣教育局長金傳文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鄉村教育經費多由本鄉自籌自用而保甲長等往往挪用以致各校經費之發放先後不齊自非有劃一辦法不能收統收

統支之效

辦法：1. 設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地方公正士紳負有教育聲望者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辦理區教育經費收支事宜

2. 每一初級小學之經常費開辦費籌足後均交由區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按月或按期開支

3. 區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每月收支數目按月冊報教育局核轉縣政府備案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整理區鄉鎮教育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2. 釐定區教育經費類數集中收支普及鄉村教育案

3. 集中區教育經費案

4. 鄉村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案

六、昔捐雜稅抵補金應按月照數撥發以維教款案

理由：查各縣教育雜捐，奉令免除後，即以印花煙酒稅抵補但抵補款項往往遲不撥給於教育進行阻礙甚大似應規定撥款辦法以資遵守

辦法：(一)請明令規定各縣印花煙酒稅抵補款數目

(二)請省府轉飭財廳按月或按期將抵補款如數撥發

附合併各案由

1. 請實行指留印花煙酒稅以抵補縣款不敷案
2. 奉令指定抵補取消之教育雜捐宜實行撥補藉維教育案
3. 教育經費於裁厘後多少不貲如數抵補致礙教育進行究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4. 第一步廢除苛雜之抵補金請按月撥發以維教育案
5. 苛捐雜稅抵補金應照數頒發以資挹注案

七、縣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所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指撥以利施行案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  
扶溝縣教育局長胡振岩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 原案

尉氏縣教育局長田甲榮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議決通過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部頒各級學校公費免費學額規程乃為獎勵家境清貧及成績優良之學生而設裨助青年良匪淺渺惟此項經費按規定以在學校經費內撙節開支為原則但本省各縣縣立中小學校經費均屬特別支絀實無餘款可資撙節自應另由縣地方款內設法開支以利教育

辦法：1. 二十五年應依照規定免費公費學額之比例核計經費數目先由地方款臨時費內開支。

2. 二十六年起應按逐年增加名額核計將應需經費列入預算

附合併各案由

1. 奉令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在縣立學校應由縣地方款指撥經費以利施行案
  2. 關於免費公費學額對於學校之收支影響實大請增經費以免支絀案
  3. 學校公免費生經費擬列入預算以便實惠及於學生而免當局感受困難案
- 八、各縣受訓人員旅費應由何項經費開支請由主管機關明白規定以資遵辦案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 原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各機關令縣保送受訓人員之旅費僅許由保送機關酌予津貼而津貼數目及由何項動支多未明白規定主辦者難于應



付且亦無所遵循

辦法：由主管機關按照路程遠近時期長短規定受訓人旅費應支數目及由何項經費開支飭保送機關遵照辦理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每次派員受訓旅膳費之數目與應由何項開支擬請由主管機關明白規定以免困難案
2. 暑期聽講人員津貼應由地方預備費或臨時費項下開支案

九、擬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國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不准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津貼或參觀旅費案

鞏縣教育局長張文彬陳留縣教育局長李舒芬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各縣學生參觀旅費及津貼早經奉令停發但中學師範及各大學學生往往仍持學校公函到縣府教育局請求發給殊有礙

於行政系統似應設法制止以免糾紛

辦法：呈請省政府通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并分函國立各大學查照勿再發給學生要求旅費或津貼公函以重功令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通令中學師範學校對於學生津貼參觀等費不得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案
2.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於學生畢業時不准寄發請求旅費公函案

### 寅、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改進各縣中等教育方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教育廳原案

中學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一 目標

- (一) 使各縣中等學校內容充實學生程度提高適合部頒規程及課程標準
- (二) 調整各縣中等學校經費預算使逐漸適合部定中等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 (三) 調整各縣中等學校班次使與小學教育之發展相適應
- (四) 注重科學教育人格陶冶體格鍛鍊培養適合需要之適用人材
- (五) 注重職業訓練培養生產技能使學生出校後有自謀生活能力
- (六) 注重特種訓練以養成非常時期之社會中堅份子

二 通則

- (一) 縣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應依照應定經費標準儘先辦理職業學校次師範再次初中並應注意現有學校內容之充實不得徒務數量之增加
- (二) 縣教育經費在二萬元以上者得辦理中等學校一所五萬以上者得辦理中等學校二所其已設立學校而縣教育經費不及標準者應於二十六年度歸併停辦或停止招生停辦之學校應儘先停辦初中次師範
- (三) 縣教育經費在二萬元以下或因地方需要得聯合兩縣以上設立聯合縣立中等學校
- (四) 縣立初中師範經常費應遵照應定標準每級每年至少千元縣立職業學校經常費應遵照部章規定初中學經費增加百分

之五十每級每年至少二千元不足者應於二十六年設法籌足或酌減班次

(五) 縣立中等學校經常費應遵照部定經費標準漸修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設備費至少須佔百分之二十設備費須儘先購置理化等儀器標本及各科適用之參考圖書以期逐漸達到部定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六)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須遴選學識優良且合於部章規定資格呈廳核准後方得延聘現任教職員資格不合者應一律更換

(七) 縣立初中及職業學校班次每校以三班至六班為限師範學校以四班為限每班學生人數以五十人為度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不足規定者應招收插班生以補足名額新生不足二十五人者不得開班

(八)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應為專任制並切實施行訓教合一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須有七小時時生受訓辦法應遵照部頒特種教育綱要規定之組織及辦法嚴密實施

(九) 縣立中等學校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科目不得任意變更時數不得自由增減各科進度應遵照部定各科進度預定表於每學期始分別詳密訂定切實遵照施行不得有躐等或遲緩之弊各科教本應選擇經部審查者未經審定或部令失效之教本不得採用

(十)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應遵章兼任教學其時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員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薪給專任教員教學時數每週為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十一) 縣立中等學校應注重衛生教育與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須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切實推行並須儘量與學生家庭聯絡以取得其同情與合作

(十二) 縣立中等學校應使學生實行寒暑假勞動服務各校應於假期前參酌地方環境規定計劃使學生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建設工作或軍事後防勤務之實習等

(十三) 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專人員及專任教員應一律在校與學生共同生活其有家眷者可於來復三來復六外宿

(十四)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遵照規定服裝式樣顏色一律穿着制服

### 三 改進縣立初級中學要點

(一) 自二十六年度起各縣非有特殊需要並經核准者不得設立初級中學現有初級中學應力謀內容之充實其有設立職業學校之需要者應逐漸改辦職業或增設職業科目

(二) 縣立初級中學於普通學科之外應特別注重勞作實習及農工藝知識之訓練並應養成吃苦耐劳之習慣

(三) 縣立初級中學應一律實行童子軍訓練及童子軍管理童子軍設備尤應力求充實

(四) 縣立初級中學訓育應參照小學訓育信條循序漸進務使銜接

### 四 改進縣立鄉村師範要點

(一) 各縣未經設立鄉村師範或已設立而中途停辦及改辦初中者應從速設立或恢復至師資敷用時始得停辦或改辦職業

(二) 各縣鄉村師範教學法一科除普通教學法外並應注重複式教學法各種教學法如各科單式複式二部等均須使學生有充

分之實習機會

(三) 各縣鄉村師範必須設置年級完全之附屬小學以備學生平時學習研究與畢業時教學實習之用

(四)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學生應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並應遵照本廳頒布之中等學校軍事管理施行簡則實行軍事管理軍事訓練

練一二年級每週授課兩小時二三年級每週授課一小時

(五)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軍事教官由教育局遴選聘任之待遇與各科教員同

### 五 改進縣立職業學校要點

- (一) 各縣設立職業學校以初級單科為原則其科別應根據地方生產狀況務使適合社會需要
  - (二) 各縣職業學校應有充實敷用之實習廠場創設職校時須先籌設實習廠場現有職校尚無完善之實習廠場者應即設法籌設其因經費困難者應暫停招生以所餘之經費籌設之工業學校每班至小須有工廠流動金一千元
  - (三) 各縣職業學校之實習廠場應按經濟廠場經營務使生產營利
  - (四) 各縣職業學校專科教員應有純熟之專業技能及技師身手領導學生切實工作
  - (五) 各縣職業學校招收學生應注意其家庭生活狀況及對於職業之志願
  - (六) 各縣職業學校學生在實習廠場工作時應一掃一般學生之習氣為一純粹之工作
  - (七) 各縣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時數應按照課程標準規定辦理不得減少
  - (八) 各縣職業學校實習廠場充實後其盈餘以能維持學校經常費為目的
  - (九) 各縣職業學校產品較多時應附設營業部營業
  - (十) 各縣職業學校應積極籌辦推廣事業以改良社會生產樹立學校信仰
  - (十一) 各縣職業學校應與當地職業界切實聯絡並組織職業顧問會以謀學校與社會溝通
  - (十二) 各縣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及服務狀況學校應隨時調查統計並予以指導
  - (十三) 各縣現有職業學校經費與規定標準不符者應改辦職業補習學校或在縣立鄉村師範及完全小學附設職業補習班
- 二、請撥省款補助縣立中等學校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覺氏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洛陽縣教育局長王維藩  
 原案

中等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一）本省各縣均設有中等學校但因經費困難設備陋成積大都不佳實有補助必要

（二）本省教育專款係契稅收入契稅係全省人民負擔各縣既經負納契稅義務亦應受補助權利

辦法：一、在省教育專款項下劃撥一部補助縣立中等學校

二、由教育廳規定補助辦法選擇各縣立中等學校辦理完善會考成績優良者補助之

三、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對於補助費之用途應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定但用于設備及發展方面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附合併各案 案由

1. 請劃撥省教育專款補助各縣中等學校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提

2. 請教廳轉陳省政府每年移撥省教育經費相當成數以補助成績優良之縣立初級中學案

長葛教育局長于棋毫提  
新鄭教育局長李覺民

3. 請撥用省款補助縣立師範以資鼓勵而期發展案

洛陽縣教育局長王維藩提

三、切實施行建教合作以發展各縣職業教育案

臨潁教育局長楊家賚原案  
修武教育局長王永琛

中等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一、生產工具之改良生產技館之增進在需要人才而職業學校乃培養生產人才之所應視為共建共同事業之一

二、各行政區區立農林學校經費已明令規定由建教兩款項下分担縣立職業學校亦可循例辦理

三、職業學校非需鉅款不足以充實其內容而縣教款有限勢難單獨負擔

辦法：一、各縣職業學校實習場廠之設備由各縣建設經費項下酌撥以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而促職業教育之改進

二、各縣建設機關如農場工廠等應充分供給縣之職業學校實習用立以增加場廠工作人員減少學校實習困難

三、職業學校教職員應幫助建設機關研究問題建設機關職員應指導職業學生實習

四、職業學校之設施應根據生產事業之需要生產機關之擴充應酌用職業學校畢業學生

五、由建教兩款酌擇上項原則商定合作詳細辦法通令施行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縣立職業學校由各縣建設經費平均分担以資發展案

臨潁縣

2. 辦理縣立生產教育實施所請討論案

修武縣

卯、關於初等教育者

一、整理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案

教育廳原案

初等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各縣鄉村初級小學爲地方教育之本體，惟因過去各縣辦理教育人員多偏重於城區，全縣教育經費大部用於城廂教育，其或將原有鼓勵鄉村教育之獎勵金亦行裁去，其漠視鄉村教育幾爲各縣普遍之現象，鄉村初級小學在此人力物力不足之情形之下，質昂辦理均差，是亟應加以整理以固地方教育之基礎者也。

辦法：(甲)經費方面

- (一) 整理學校原有之廟產學田及基金等以裕經費之收入
- (二) 利用公共廢地造林或開塘俾增加學校經費收入
- (三) 規定保青籌款辦法以濟鄉小籌款之窮
- (四) 初小校董會應認真負擔籌款責任
- (五) 確定初小經費預算每班每年以二百元爲準
- (六) 應即恢復並增加鄉小獎勵金
- (七) 省款應撥出一部分作爲獎勵各縣初小之用

(乙) 行政方面

- (一) 選委品學兼優及熱心教育之人士充任初小董事俾可切實負責整頓
- (二) 聘請合格教員并根據其服務成績以爲逐年加俸標準
- (三) 廢除來復日以合鄉村人民心理
- (四) 宜設農作園培植學生農作技能養成勞動服務習慣
- (五) 設備務求簡要適用對於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新生活之訓練尤應注意



- (六) 教員飯食應由校董照料爲主不宜由教員自炊以免妨礙教學之進行
- (七) 應製學校內各項調查統計表關於學生家庭狀況應隨時考查
- (八) 關於地方自治事業學校教員應隨時補助進行
- (九) 每班學生數務須充實不得少於三十五人並以之列爲重要考查標準之一
- (十) 提倡國術及童軍訓練藉以充實體育內容
- (十一) 依照地方需要加授鄉土教材及實用技能以適合社會生活
- (十二) 規定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學獎懲辦法以期政教之共同進展
- (十三) 設置循環模範教員到處示範以便改進初小教員之教學技術
- (十四) 城鄉教員待遇應劃一標準以免過去人才集中城市之弊
- (十五) 每期應根據視察及學生成績評定全縣初小教職員等級以憑獎懲
- (十六) 規定縣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視導初小標準以資改進
- (十七) 組織縣小學教育通訊社促進初小教師進修研究之興趣並規定研究考核辦法以資改進
- (十八) 實行中心小學輔導區制以便隨時商討解決初級小學實施困難問題
- (十九) 區立縣保立之初級小學均應以所在地地名之並標以區立等字其私人設立之初級小學不得以所在地地名之並標明「私立」二字凡不合以上規定之校名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更改

二、整理各縣完全小學案

教育廳原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

案】

初等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一）各縣小學多有經常費不及省定標準而建築設備極為欠缺者

（二）教職員因待遇太薄資格多有不合者且作事不負責任以致成績差池

（三）學校辦理不善多失去人民信仰致私塾充斥全縣而不能取締教育發展大有妨礙

辦法：（一）各縣應實行中心小學區制將全縣劃為若干學區每學區設中心小學一處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初級小學

義務小學或其他小學參考實施

（二）各縣小學以集中設施為原則一地有兩個以上之小學時應設法合併以求編製完整設備充實教使職員易於分配

工作

（三）各縣教育局應規定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及獎懲辦法令飭各校切實遵行並嚴予考察認真實行

（四）各小學設備課程教室佈置及聘用人員數目均應由教育局切實規定至低限度及標準以昭劃一

（五）各小學教師均應遵章成立教育研究會以便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編輯鄉土教材發表教學研究及教

學實况

（六）各小學教師均應於授課前編訂教學簡案以便約制教段及教學時限課畢存校備查

（七）各小學學生應由教職員督導於課餘儘量作社會教育宣傳工作及修路造林等勞動服務工作

（八）各小學教職員須派選人員互相觀摩以資彼此借鏡每月至少一次

（九）各縣教育局對於小學教師應予以切實保障校長不得任意撤換

- (十) 城鄉小學教師待遇應力求劃一以免城市教育因人才集中而爭奪鄉村因薪金菲薄而人才缺乏
- (十一) 在各小學校經費未充裕前教育局非於必要時不得增加其他教育開支及添設學校擴充班次
- (十二) 各小學均應遵章設置校園農場或工廠等藉謀勞作教育之充分實現
- (十三) 在同一小學校內高級與初級教員每月待遇相差不能在五元以上
- (十四) 各小學常年經費須合教育廳所規定之標準不及標準者一律于二十五年度內籌足
- (十五) 每班以五十人為標準不足二十五人者非經呈准不得開班其學額不足之班級均須于二十五年度內招收滿額
- (十六) 由教育廳舉行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教師應由學校一律辭去
- (十七) 教育廳可印發小學教師進修刊物并令發必讀之書籍雜誌目錄各縣各圖書館應多購小學教師進修書籍俾便

研究

- (十八) 教育局應隨時抽調考核各校成績
  - (十九) 縣立區立聯係立之小學均應以所在地地名之並標明縣立等字其私人設立之小學不得以所在地名之並標明「私立」二字凡不合以上規定之校名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更改
- 三、規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以增進教學效率案

方城教育局長郭樹棠原案  
民權教育局長傅尙政原案  
初等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1. 小學教育為立國之本而小學教師須有豐富之知識與技能方能勝任進修為得到知識與技能之唯一要訣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

案】

三九

2, 教育造詣日新月異小學教師必須時時進修方可不落伍

3, 本省小學教師大多缺乏教育知識與技能既不知進取又無人督促倘長此以往本省優良小學教師當更缺乏而教育事業之發展亦殊多障礙

4, 小學教師之工作特為忙碌倘任其個人進修大多日久即懈此種缺陷必須用集團訓練方式方能克服

5, 國內各種刊物多不切合本省實際情況而小學教師又多無力購買致無適當讀物

辦法：(1) 由教育廳組織小學教師進修指導部並發行進修專刊以便解答問題指示進修研究工作

(2) 由各縣教育局舉辦小學教師進修講習會輪流抽調講授教學必修之科目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由教育廳組織小學教師進修部並發行定期教育刊物以促進本省小學教師進修案

2, 實行鄉村小學教師輪流進修以增教育效率案

四、請嚴定取締私塾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陳留縣教育局長李舒芬  
嵩縣教育局長張宗儒  
孟津縣教育局長韓成章原案

初等教育組審查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設塾授教在古所許惟漸演至今教育已不能認為個人事業此種私自設塾任意施教之制自不能常存任故私塾管理曾有詳章規定但各縣府及區署等對於私塾認識不清非希圖見好即敷衍塞責甚至認私塾亦係教人識字微論其教材有無違背現代均可不必深究以致各私塾迎合封建制度殘餘下之腐舊心理純以有違教育宗旨之教材將幼童引入歧途予

民權縣

方城縣

新教育以極大阻力各塾師方幸其在此機緣得以潛滋暗長故敢抗不登記亦不改良教育局縱查出呈請究辦多不能貫徹  
主張私塾竟至日多一日因而義教民數及普通小學均不易推進局長有鑒於此特提出取締辦法於後

辦法：(1)由教育廳規定私塾限期登記條例嚴厲執行

(2)規定私塾教學科目取締不合時代之教材

(3)私塾設備必須適合衛生條件(如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桌椅適合身裁等……)及簡單適用之教具

(4)私塾設立地點須在四週五里內無學校設立之處

(5)凡私塾之教師須受教局之檢定但有師範畢業資格者不在此例

(6)凡私塾之學生教局得隨時考查其修業成績分別優劣予以懲獎

(7)凡私塾未經呈准備案者及逾期不能改良者得由教局呈請縣府勒令停止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提議限期禁絕不登記之私塾案

陳留縣

2. 請嚴定取締私塾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孟津縣

3. 合併私塾為專修館以資改良案

嵩縣

### 五、取締教會學校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

初等教育租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議決通過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理由：查教會設立小學應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辦理早經明令規定而各縣城鄉仍有不遵法令立案照舊辦理其科目儀式仍有濃厚之宗教色彩急應從嚴取締以固國民基礎教育

辦法：(1.)各縣教會學校均須遵照部頒小學法及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備案手續

(2.)如故意延宕而不備案或備案未准擅自開辦者得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勒令停辦

(3.)教會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中小學規定科目不得增加宗教課程及儀式或設法誘迫學生入教或其他宗教組織

(4.)教會小學教職員須遵照小學規程履行檢定手續

(5.)教會學校由教育局每期派員嚴格視導隨時督促改進

(6.)教會學校之懲獎得適用私立學校懲獎辦法之規定

辰、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確定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籌款辦法案

鄆城縣	長陳考穎	羅山縣	長來鳳仙
新鄭縣	長李得民	西平縣	長王正宇
臨汝縣	長杜方	淮陽縣	長劉恩沛
商水縣	長張建憲	項城縣	長韓文彬
襄城縣	長李清森	登封縣	長王培賢
固始縣	長高述陽	汝陽縣	長汝礪

原案

義務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奉令設立之短期義務小學經費中央及省款籌撥百分之五十已有規定縣政府籌撥百分之十五業經列入本年度預算而人民就地自籌百分之三十五屢經催促尙未籌足額數廟產社產勸募等款直同泡影按地畝銀糧攤派有違法令似此急應設法確定統籌辦法

辦法：（一）由縣政府負責籌足不得挪用原有教育經費

（二）各縣政府籌款困難或人民無力籌款時得挪用保教合一結存經費

（三）人民自籌百分之三十五義務經費應按照教育廳提案所擬定之辦法施行

（四）各縣政府及人民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各縣縣長須于二十五年内一律籌足撥交義教委員會保管

附合併各案由：

1. 義務教育經費歸地方自籌之百分之三十五由縣政府統籌辦理案

2. 短期小學人民自籌經費應由區校董會隨時統籌撥付義委會支用不得藉詞推諉案

3. 保障鄉鎮自治機關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4. 人民自籌義務教育經費由富戶樂捐進行滯礙擬稍加變通以利征收而免弊端案

5. 縣地方義務教育經費應統籌辦理案

6. 義務教育經費地方應籌之款多未舉辦可否指定專款以昭劃一案

7. 提收契稅勘丈員買契一分官中作為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8. 義務教育經費如何竭力籌措並其籌款手續如何規定案

9. 通令各縣轉飭區署切實負責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四三

鄆城縣

新鄭縣

臨汝縣

確山縣

商水縣

襄城縣

固始縣

羅山縣

西平縣

10 短期義教經費籌措案

鞏縣

11 飭令縣府妥籌補助費並責成短期小學所在地之聯保主任切實負責辦理促進義教效率案

博愛縣

12 各縣地方勸募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困難發生擬改由各地權派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淮陽縣

13 由聯保主任兼任短期義務小學校長並負籌款責任案

項城縣

14 義務教育經費應隨田賦帶征以期固定的款案

郟縣

15 擬請將各縣勸募員手數費移補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登封縣

二、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師以資改進案

淇縣教育局長張瑞階  
鹿邑縣教育局長陳進賢 原案

義務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查義務教育係全國國民應有之基本教育公民對於國家應有之認識應盡之義務者應在此受教期間給以充分之印象方

不負政府辦理義教之初衷現因時間倉卒各縣義務學校因迫於公令匆促設立此種大批義小教員真正具有教育知識教

學能力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藉以謀生者實居多數故急應開辦義務小學教員訓練班以謀改進而重義教

辦法：由教育廳擬定各縣訓練義務教師辦法通令遵照施行

附列併入各案案由

1. 開辦義務教師訓練班

淇縣



2. 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員以資改進案

鹿邑縣

### 己、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整頓各縣社會教育案

教育廳  
教 育 權  
澠縣教育局長劉式皓  
南陽教育局長吳重輝  
葉縣教育局長馮  
商城教育局長宋  
盜 原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本省各縣社教實施歷時雖久但考查實際殊少進步各社教機關上焉者僅可勉維現狀下焉者只有徒掛空名無形停頓而

已似此苟且因循殊非良策為本省社教前途計亟應根據現狀先就可能範圍內力加整頓而謀發展

辦法：(一)遵照 部定標準增加社教經費於二十五年地方概算內開支劃定社教經費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便恢復各

項社教事業

(二)社教經費專辦社教事宜不准挪作他用

(三)各縣所有被裁併社教機關應即一律恢復并設法推廣以期社教發展而收宏效

(四)由省府通令各縣凡屬財委會管理不在教育範圍之內之課石及公款(如地丁契稅附加等)並未指定切實用

途或有餘裕時應盡量撥作辦理地方社會教育之用並請令知移轉管轄權由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自行經理以免

被人把持及侵吞之弊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四五

(五) 調集現任社會教育人員開班訓練訓練期間為三個月訓練科目特種各項社教事業之實施方法訓練期滿各回原職以資改進

(六) 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支出比例應按規定薪工費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七)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應在引用地方經濟人材原則之下設法領導使其進展

(八) 各縣社教事業實施應由教育局指定一對於社教具有興趣及研究之縣督學專員指導責任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整頓各縣社會教育案

教育廳提議

2. 訓練各縣社會教育人材案

澹縣教育局長劉式皓提議

3. 依照部定標準增加各縣社教經費案

南陽縣教育局長吳重輝提議

4. 劃定社教經費以謀社教發展案

葉縣教育局長馮權提議

5. 仍照部章劃定社會教育經費以恢復社教事業案

商城縣教育局長宋黎提議

6. 擴充社會教育經費案

## 二、送廳採擇或參考案件

子、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減少教育局等第增加事業費案

中牟縣教育局長 宋子殷 原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 董德舒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查教育局共分五等其開支預算率按等級而定差別所有四五等局之辦公費實際多不敷用若將教育局等第減少則四五等局等級加高辦公費隨之增多事業當有推動而可漸謀發展

辦法：(一)教育局分爲三等其教育經費在四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者爲二等局二萬元以下者爲三等局

(二)增加各縣教育局事業費

(三)教育局與縣政府同等第者局長薪金應與科長相等督學應與技師員及會計主任相等  
附合併各案由

1. 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按照委任級數支給薪俸以昭劃一而資鼓勵案

中牟縣

2. 縮少教育局等第提高局長縣督學待遇案

武陟縣

二、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案

滑縣教育局長 王新章  
方城教育局長 郭樹棠  
鄆城教育局長 陳考穎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成立

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四七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吾豫地處中原教育較爲落後一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忙於工作缺乏進修教育日新月異如無借鏡閉門造車難收速效故爲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實有組織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赴教育發達之區參觀藉資觀摩之必要

辦法：1. 組織：每年由教育廳組織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

2. 參加人數：以縣爲單位抽調或集合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校長分組輪流參觀每次以全省縣份三分之一爲限

3. 參觀旅費：由省教育款與縣教育款分擔

併入各案案由

1. 全省應組織地方教育人員參觀團藉資增高教育行政效率案

滑縣

2. 逐年組織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藉增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方城縣

3. 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赴外參觀案

鄆城縣

三、普及地方教育及經費籌集支配方法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吳繼先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一、查各縣失學兒童數額均佔全縣學齡兒童總數中之半數應在最短期間予以求學機會實現教育普及之目的

二、各縣所有公產公積金及兩庫等項多爲劣紳土豪把持應應鏟除中飽涓滴歸公

三、各縣教育局經費支配多不平均且易起紛擾應改絃更張以昭平允而免流弊滋生

四、各縣各地想銀多寡不人均情亦多良莠不齊對於教款籌集往往發生困難非另定新法不足以言普及而杜糾紛

辦法：一、每一聯保須籌辦初級小學一處二處或三處

二、每十聯保或八聯保須籌辦完全小學一處

三、初級小學之籌設責成聯保主任以聯保主任為該校責任校董其常年經費每一班以二百元計算餘額推

四、初小經費來源除教育局獎金和補助金外（辦法另擬）以聯保自籌為原則

五、聯保籌款辦法：

1. 將本境內原有公產公積金及廟產等項充作基金（如此辦法則監督考查人衆所有公產和廟產等項可無隱匿之患）

2. 按境內富有方之人民均攤

六、如某聯保主任辦學不力或抗不遵辦：

1. 記過

2. 罰籌初小經費洋二百元繳區存儲以作他項教育之用

3. 撤職（其懲戒辦法另定之）

七、完全小學之籌設責成各該區區長其常年經費洋以每校二千元為原則餘額推

八、高小經費來源除教育局獎金和補助金外（辦法另擬）以本區自籌為原則

九、區長籌款辦法：

1. 利用本區內原有大宗公產公積金及廟產等項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2. 按境內人民富有均攤

十、如某區區長辦學不力或抗不遵辦：

1. 記過

2. 撤職（其懲戒辦法另定之）

十一、高初兩級校長任用辦法：

1. 高級校長由教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縣加委轉廳備案

2. 各初級小學校長或主任由教局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杜勾結敷衍之弊）遇必要時得由學董會遴選合

格人員檢同履歷證明文件呈請教局核委

十二、區教育款產管理辦法：

1. 每區組織教育款產經理處一處

2. 處內常年經費由縣區局三方面厘定之

3. 處內經常費由本區按上列各辦法自籌

4. 每處內設處長一人由區長兼任每月酌支車馬費洋十元

5. 設辦事員一人由區長保薦教局加委月薪二十元

6. 凡各聯保所籌各初小常年經費及高小常年經費須一律交處保管按月發放公佈並按月將收支一切情形列表

呈報教局備查

7. 各級學校每月收支一切情形及賬簿亦須呈處核轉教局核銷

8. 所有各區內所有公產公積金及廟產等項須一律由聯保主任報處登記以便保管并由該處彙編全區教育款產清冊報局備案

### 十三、教育局所有經費支配辦法：

1. 除教育局及中等學校額支外所有每月收存各款以百分之十五辦理社會教育百分之十作為臨時費百分之十作為各級學校之獎金（辦法另擬）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各初小補助金（按班分配）百分之四十作為各高小補助金（按班分配）

2. 此辦法推行之後所有現由教育局發款各校其經費按年遞減（以三年或四年為止）

3. 由廟產或公產收入各校須從新整理照舊進行

### 丑、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請將征存之保教合一經費劃歸教育若干以符原議案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理由：查各縣保教合一經費早經征收現該款動支僅用於保而未用於教值此厲行普及教育之際需款孔殷擬請

省政府令縣酌撥若干以符原案

辦法：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釐定鄉區鎮小學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陝縣教育局長王樂豐原案  
臨汝縣教育局長杜方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理由：查各縣城市教育每較盛於鄉村教育究其原因即在鄉區鎮教育經費未有整個計劃與固定籌款方法故釐定鄉區教育經費實爲普及教育之道

辦法：1.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每區限定辦理完全小學至少四處每處需籌經費二千元每縣保限定辦理初小校至少一處每處需籌經費三百元

2.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切實整頓原有教育款產澈查隱匿學田廟產及其他公款不足之數准由各區就地攤派并由省府明令公布不得目爲違法派款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各縣區立完全小學經費應列入田賦附加統一收支保立小學經費得就地自籌案

2. 整理區鄉鎮教育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三、各縣教育局經費應依照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開支案

蘭封縣教育局長李作容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廳斟酌辦理



理由：查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原分五等以教費收入之多寡定其等第今財政廳方面管以教育經費收支之變更對於斯項標準加以縮改致行政上發生困難擬請通令各縣一律按照標準開支以符規定

辦法：請教育廳轉函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四、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列辦公費不敷開支擬請准予增加並准三四五等局增加書記一名案

修武縣教育局長王永琛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廳斟酌辦理

理由：查各縣農村經濟不振生活程序因都會之牽引逐漸提高物品價格每致奇昂按經費標準規定辦公費僅敷日常辦公之用但勤務工資至少須佔辦公費之半數所餘之數實屬不敷開支似應酌予增加以免竭蹶且局內文件繕寫逐漸繁多原有事務員更難兼顧亦應於三四五等各局內添設書記一人以資進行

辦法：1. 請教育廳修正現行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表

2. 勤務工資在辦公費外另行開支

3. 款產處辦公費另訂支用標準

4. 義務教育視察費另外開支

5. 三四五各等局添設書記一人

五、請修正現行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王禹仔 韓成章 原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五三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廳斟酌辦理

理由：查河南各縣教育局現行支用經費標準係按縣教育經費之收入額之多寡分為五等但縣教育事業之繁簡與縣教育經費之多寡實不能成正比比例似應斟酌地方情形修正現行標準縮少等次

辦法：1. 改訂現行教育局支用標準俾敷實際開支

2. 仿照縣政府經費標準按事業之繁簡分為三等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請修正現行各縣教育局公費支用標準俾增進行政效率案

2. 請修改現行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案

六、教育局勤務工資宜分等列入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廳斟酌辦理

理由：查各縣教育局勤務工資在辦公費項下開支多則四五人少則二三人月需工資二十餘元或十餘元僅此工資一項已佔辦公費之一半且勤務工資係屬額支不應與辦公費同入一項似應依照各學校各機關成例在辦公費以外開支以增進行政效率

辦法：修正現行標準按等規定勤務人數與工資額數如下表

項目	局等	
	一	二
勤務人數	四	四
勤務工資	28元	28元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人	人
	21元	21元
	人	人
	21元	21元

七、規定視察旅費標準案

淇縣教育局長張瑤階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辦法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查教育改進端賴視察惟縣督學視察各區學校所需旅費向未規定標準以致無所遵循

辦法：縣督學出城視察學校時每日膳費四角五分十里以外者每日車費五角十里以內者不給車費

八、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楊家資 于棋堂 高晴齋 錢際榮 楊承桐 原案  
 吳重輝 周培元 郭樹棠 魏憲宗 李新民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理由：查鄉村小學為教育基礎近年來各縣鄉區小學成績不良原因雖非一端而經費無妥善辦法實為其總因故欲謀鄉村教育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五五

之發展則確定鄉村教育經費誠爲目前當務之急

辦法：1. 規定鄉村小學每班經費數目除澈底清理原有款產外不足之數由各區小學校董會負責自籌

2. 自籌經費得比照人民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按小學區內人民富力分担

3. 飭令各縣遵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地方自籌經費之規定酌征看青費。

4. 關於征收保管支用諸辦法，請省府規定飭遵。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籌增鄉村初級小學經費並規定統收統支辦法以昭劃一案

2. 確定鄉村初級小學經費案

3. 確定鄉村小學人民自籌之經費案

4. 鞏固基本教育統籌鄉村小學經費案

5.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6. 擬請確定鄉村小學經費及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以謀增加普及效率案

7.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以求教育普及機會均等藉謀義務發展案

8.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籌措辦法以發展鄉村教育案

9. 鄉村小學經費應設法增加以期教育普及案

10. 確定鄉村初小經費案

九、各縣契稅附加除通有附稅外一律劃歸教育經費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  
息縣縣教育局長金傳文  
原武縣教育局長徐詩唐  
柘城縣教育局長牛拱辰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  
濬縣縣教育局長王崧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請教育廳斟酌各縣情形分別辦理

理由：查各縣教育經費自苛雜廢除款捐停征後益感支絀契稅一項既為河南教育專款其所有附加除各縣通有附捐外應一律撥歸教育以裕收入

辦法：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附合併各案由

1. 契稅附加一律劃為縣地方教育經費案
2. 請將地方契稅附捐統撥作地方教育經費案
3. 契稅附加應悉數撥歸款款以符定章而救濟款款案
4. 燈順契稅附加以裕款款案
5. 各縣契稅除解省正稅外他項契稅附加應完全用作辦理縣教育事業案
6. 各縣契稅附加應一律撥作地方教育經費其所增加之收入作為各縣縣立學校免收公費學額經費專款案

寅、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集中縣立各級學校科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臨潁教育局長楊家賓  
甯陵教育局長王聖武原案

中等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查各縣立學校經費多不充裕而各校能按經費支配標準充實其設備者甚少即普通中小學最低限度之儀器圖書設備亦難購置齊全各級縣立學校程度較差此實為一大原因如分別充實其設備經濟上文未可能况同在城廂學校分配合用既可養成兒童社會觀念復於經濟及物力上更可減少消耗

辦法：1. 就各縣民教館添設科學部作為學生試驗之所

2. 開辦費按各縣地方情形由地方臨時預備費或教育臨時費或社會教育經費項下籌撥之

3. 常年補充設備費由縣立各校經費內酌提若干成撥充之

4. 管理員由民教館職員兼任

5. 由管理員分配時間各校輪流前往試驗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充實理化教育案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提

2. 縣立城廂各校圖書儀器應集中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

### 卯、關於初等教育者

一、規定各縣聯保設學辦法案

尉氏縣教育局長田甲榮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炳  
 舞陽縣教育局長薛培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葉縣教育局長馮權  
 湯陰縣教育局長張宗良  
 原案

初等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查鄉村小學為各項教育之基礎普及教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吾豫鄉村教育經費向由地畝捐籌給教育頗稱發達自二十三年秋廢除苛雜畝捐停征小學大受影響後雖由縣府仍令就地籌措以限於功令無人負責實行困難間有少數違令辦理而縣府不准備案者亦有由縣教款項下撥節補助列入預算或呈准開支之款仍屢被財政廳縣政府及財委會核減扣留者辦法不一阻礙橫生迄今鄉村小學經費無着學校陷於停頓似此亟應規定聯保設學辦法以宏教育而培人材

辦法：1. 設校數目：每縣保至少設立初級小學一所每所最少須有四級四班如因鄉村戶零散得在適宜地點另設分校

2. 經費：每班常年經費以一百五十元為標準籌款辦法由各縣保主任及保長負責籌措

3. 校董會：依照廳頒規程組織之但須以縣保主任為首務校董

4. 校長：校長由校董選會遴師範畢業或檢定合格者早請教局加委待遇月薪至少十五元

5. 教員：教員須在簡易鄉村師範畢業或檢定合格者由校董會聘用之待遇每月至少十元

6. 校舍：校舍以籌款新建為原則如有適當廟宇祠堂及公共房舍亦可利用

7. 成績考核：由教局每期考查分別密獎

附合併各案案由：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1. 應規定各縣聯保小學校辦法實行保教合一案
2. 通令各縣成立保立小學案
3. 擬請規定合併四級四班小學統一辦法以謀澈底改革鄉村教育案
4. 擬請將鄉村小學改歸各聯保辦理以確立基本教育案
5. 規定聯保設學辦法案
6. 通令各縣歸併各鄉保初級小學設辦完全小學案
7. 各縣每聯保應設鄉村完全小學一處以便兒童升學案
8. 鄉村小學之設立以每保一處為原則並由保甲長切實協助推行藉期普及案

辰、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擬請變更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吳繼先  
 唯 縣教育局長袁家襄  
 潢川縣教育局長石福均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  
 原案

義務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短期小學教學採用半日二部制學生在校時間嫌短此與一般民衆心理不合輒多不樂送其子女入校就學若採取全日二部制同時教學使二班學生均全日在校讀書則鄉區往往缺乏教室又為事實所不能且同時招收學生二班共計八十名規定學生數目亦嫌過高現各聯保多已設有普通初級小學似此巨數在事實上恐不能招集足額以上二端實為推行義務教育



育滯礙難行之點亟宜妥慎參照縣地方情形將其制度酌爲改革以期將來推行順利

辦法：1. 改半日制爲全日制

2. 改一年制爲半年制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擬請變更短期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短期義務小學掛請採行全日制案

3. 改革短期小學制度案

4. 短期小學延長教學時間縮短畢業年限案

二、補編義務小學短期小學課本以利遵循案

鹿邑縣教育局長陳進賢原案

義務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查各縣短期小學各碩課本僅有國語四冊此外算術自然史地等尙付缺如雖指示範圍責令自由取裁事實上不能一致茲

擬請補編義務短期小學課本以資遵循

辦法：請教育部令中央議教委員會補編實用課本充作教材俾成績一致

## 己、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各縣比衆教育館類多名無實擬請一律裁併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  
禹縣教育局長胡海洲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  
原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請教廳採擇施行

理由：查民衆教育爲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其施教範圍以全體民衆爲對象內容廣泛空泛虛浮以一縣民衆之衆多絕非一教育館所能盡其責任且各縣教育館薪工費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辦公費佔百分之十所餘事業費甚少以有限之經費用作無限民衆教育事業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只見館裏工作未見民衆活動徒具形式毫無實際虛糜款名存實亡故各縣教育館係一聯枝樁關係實際無工可作坐領乾薪虛糜公帑所有該館應辦事項皆由教育局計劃指導公文往來徒滋周折如能將其裁併由教育局添僱一二職員即可完全辦理指揮既稱靈便效率反可增加以裁減之經費移作辦理民衆教育應辦之事業既不妨事業之推進且可完成民衆教育之功能基於以上理由詳查社會實情各縣教育館似無再行存在之必要也

辦法：1. 各縣民衆教育館一律取消有圖書館者于教育局添職員一人專管圖書事宜其餘民衆教育應辦事項統由教育局直接辦理不必另行開支

2. 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以取消各該館原有之經費于每區各設民衆學校若干所採用分期辦法次第輪轉辦理辦理時期之長短以該區失學人數之多寡爲轉移務期文官肅清教育普及

附台併各案案由

1. 裁併教育館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2. 查各縣民衆教育館類多有名無實徒糜款擬請一律裁減之經費移作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之方案

禹縣教育局長胡洲提議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3. 請裁撤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以統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二、各縣聯保應籌備中心民衆學校一處即以各期壯丁隊隊員爲學生案

項城教育局長韓圻  
中牟教育局長朱子殷  
汜水教育局長李振華  
滑縣教育局長王新章  
原武教育局長徐詩唐  
原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查民衆學校本省舉辦已有年所而成績未著良以社教經費不足及民間風氣未開之故雖兼有施以強迫手段究竟效果無幾況際此壯丁訓練之際與民衆學校每多時間衝突何如將此二者合作將民衆學校與壯丁訓練合併教授使民衆學校課本加入壯丁訓練授課時間表內請聯保書記充作教員薪金由社教經費項下酌量津貼由此以往是一舉兩得事半功倍矣  
辦法：1. 每日在訓練時間三十分鐘令其認識十個字由聯保主任負責教授  
2. 各壯丁如有在學習時間不能認識十個字者到家後復習之由本村識字人或教員及小先生教授  
3. 各壯丁如在訓練期不能認識一千字者不發給訓練證  
4. 由 教育廳擬具辦法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轉飭各聯保遵辦

附合併各案案由

1. 廣設民衆學校以救濟失學成人案

2. 各聯保應籌設民衆學校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圻提議

滑縣教育局長王新章提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六四

3. 各保宜乘農暇時期積極籌設民衆學校以重社教案

中牟縣教育局長朱子殷提議

4. 民衆學校可與壯丁訓練合作案

蘭封縣教育局長李作容提議

5. 壯丁訓練應加誦字一科案

汜水縣教育局長李振華提議

6. 保教費應提出一部分於聯保所在地辦一中心民衆學校以便增進民智減少文盲

原武縣教育局長徐詩唐提議

三、各縣宜設巡迴教育隊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李瞻仙原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各縣社會教育多側重靜的工作而忽略動的工作其範圍不大效率自小宜設巡迴教育隊以求普及全縣  
辦法：1. 巡迴教育隊由隊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之

2. 製備各種標本模型圖書標語簡單儀器化學藥品及無線電收音機或留聲機一部最好能備電影或幻燈用車或担載運

3. 巡迴全縣每至一適當處所集合農民作物理試驗化學表演及展覽講演等工作

四、統制戲曲以灌注民族思想案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原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教廳統籌辦理

理由：在此國難嚴重大禍臨頭之際非提高民衆之國家觀念及民族思想不足以應時艱然我國民衆知識太低灌注民族精神殊非易事蓋用口頭講演不易引起興趣卽印發標語宣言我國文盲之多亦少功效爲今之計惟有利用表演戲曲使民衆於無形之中得有深刻之印象使能愛我國家愛我民族雖赴湯蹈火而無怨因戲曲含有藝術興味最易引起觀衆之同情故也惟舊戲曲內容多欠妥當非涉於迷信卽誨淫誨盜若聽其自由表演匪徒無益而反有害統制戲曲加以改革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各縣教育局應辦理左列事項

1. 審查舊戲曲脚本
2. 編印新戲曲脚本
3. 設專人管理戲曲
4. 訓練現以戲曲爲業之人員
5. 開辦戲曲學校造就新戲曲人才
6. 各縣籌設非營業性質之歌劇團

### 三、臨時動議

- 一、本月三十一日恭逢 蔣委員長五旬壽辰擬請以大會名義電呈致賀案
- 決議：全場一致通過電文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附電文

西安委員長 蔣鈞鑒鈞座安內攘外扶危定傾振大漢之天聲成一統之偉業壽登大衍日麗中天瞻華嶽之巍峨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議案】

六六

卜高齡之永茂謹佈賀備敬祈容察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教育廳長魯蕩平率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叩

二、歷年剿匪將士肅清殘匪收復匪區勳勞卓著請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勞案

決議：全場一致通過電文交大會秘書處擬辦

附電文

西安委員長蔣副司令張鈞鑒敬請轉前方勳匪將士勛鑒亦匪狼奔豕突勞瘁備至景仰同深所冀奮我國威殲彼餘燼使政府無煩西顧敵騎不至南侵謹佈微衷用慰勞苦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教育廳長魯蕩平率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全體會員全叩

三、本省各縣均應酌設二年半制實驗班一級藉資改良教學案

決議：通過

附辦法

1. 各縣由教育局酌量情形籌設實驗班一級直接管理或由教育局指派某一縣立小學劃定一班實驗
2. 由教育局選派教師一人至二人赴開封教育實驗區所主辦之大花園小學參觀實習教師參觀實習費用由教局負擔
3. 請教廳令知開封教育區於各縣派來參觀人員時予以指導及實習之便利
4. 自十一月份起各縣即開始遣派參觀人員參觀時間以一個月為限下學期即開始設立實驗班

四、擬請將禹縣縣立職業學校改歸省辦案

決議：送教廳參考

附辦法

1. 呈請省府將禹縣神 職業學校收歸省辦改為省立
  2. 由省府教育廳担任經常費建設應担任事業費
- 五、擬請教育廳開辦探礦及養蠶學校以適合因地辦學因事設教之宗旨案
- 決議：送教廳參考





# 附 錄

▲大會決議保留議

案一覽

▲各縣教育局長提

案目錄一覽

# 附

# 錄

## 一、大會決議保留議案一覽

### 一、設法保障教育行政人員案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閩封縣教育局長李作容 原案  
岡始縣教育局長高述陽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

###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成立

###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1. 教育行政人員負有發展及整理地方教育之責，必須能以其安心任事，方能實現其計劃，而地方教育始克有進展之望。

2. 各縣學界份子複雜，失意者往往藉端搗亂，遇事生風，非惟不利於教育行政人員，亦且不利於地方教育事業。此搗亂份子似應特別加以制止，以謀地方教育安全。

3. 各縣教育局長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再上主管機關為省政府教育廳，而專員不過有監督和審核責任。乃近來專員對於各縣教育局長竟直接任免于任用法及任用規程均有未合，倘因成例各縣恐將糾紛時起也。

縣教育局長竟直接任免于任用法及任用規程均有未合，倘因成例各縣恐將糾紛時起也。

4. 查各縣教育局負責掌管全縣教育行政之責，諸如改革教育及進退人員等事項，自應依照法令認真辦理，不宜稍涉瞻徇。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 錄】

地方資格不合或學識淺陋者流每因要求委用不遂挾嫌生怨對於教育行政主管人員捏詞妄控明知所控毫無證據但以郵呈便易且往往虛不反坐以故刁風日熾是非顛倒致使教育行政前途遭受莫大影響若欲糾正此種積弊必須對於此項控件嚴加考察認真究虛坐庶可糾正刁風增進行政效率

辦法：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規定任職年限在此任職年限之內嚴加考察具有相當成績者得免予更調
2. 呈省政府通令各區專員對各縣教育局長任免遵照任用法由該縣長依法辦理專員不得逕行任免以維法統
3. 限制呈控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原告列名負責人必須親身到省免取妥實鋪保郵呈無效
4. 所控各點須指明確證具體條列不得以貪污腐敗等抽象形容詞妄加誣辱
5. 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被控各點如果查實自當依法懲處
6. 所控如經查明虛誣對於列名原告人扣留反坐嚴加懲辦或扣留保人認真追究以正刁風而資保障
7. 若有合法手續呈控教育行政人員除非特殊事端外應將副狀發給被告人與以答辯
8. 凡有不合手續之呈訴不應與以批准

附併入各案案由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切實設法保障案  
長葛縣
  2. 各縣教育局長應遵照任用法辦理各區專員不得逕行任免案  
蘭封縣
  3.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如被控告應認真究虛坐以正是非而資保障案  
固始縣
  4. 懲辦誣告送答副狀與被告人使待答辯機會案  
武陟縣
- 二、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嚴格照章執行案

民權縣教育局長傅尙政原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忻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根據公務員任用法第五第九兩條之規定

第五條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該法前三條爲規定公務員資格者）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第九條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如學校畢業之習教育者考試及格教育行政類者及以教育行政人員銓敘或登記合格者縱取得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而其任用除于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爲合法而應不允許其被任用爲財務行政或司法行政及其他有專門性質行政人員之職務是

近查各縣縣督學有根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以科員資格之最低標準「服務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呈保爲縣督學並有邀准委任者此殊不合其理由如下

- a. 縣督學有領導全縣教育之責必須其資格經驗有領導全縣教育之條件者方爲合格
- b. 縣立初中簡師校長法定大學畢業服務二年以上縣督學應高於初中簡師校長之資格
- c. 小學校長之資格法定高級師範畢業服務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縣督學之資格更應高於此
- d. 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之最低学历爲「充當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服務小學教員二年以上」之縣府科員資格實無受檢定小學教員之資格而竟任爲縣督學實屬大謬
- e. 縣督學與教育局長之任用既有教育局組織規程之特別明定不應混用他法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 錄】

f. 縣督學資格降低使賢者退隱無資格學識之搗亂份子得一倖進把持遺害教育之機

辦法：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有左列標準

1.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應以其考試及格教育行政類者為限
2.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應以教育行政人員銓敘或登記合格者為限
3.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四款規定資格者應以其學歷為師範畢業或曾服務教育行政工作認為確有經驗者為限
4.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資格者應以所習學科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為限
5. 通令縣政府並函咨公務員任用審查委員會關於縣督學之任用須依照教育局組織規程之明定不得以縣府科員資格濫保和審定

附併入各案案由

1. 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注重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案

民權縣

2. 縣督學任用資格須合於教育局組織規程局長資格之一者方可任用不得任意濫保案

項城縣

三、擬請教育廳編輯各科補充教材及國防教材案

鎮平縣教育局代表李錫仙  
原案  
安陽縣教育局局長張從虞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1. 中小校之史地自然等科其教材多為全國與世界範圍內之材料致使學生對其本縣本省之史地與自然多不明瞭故宜

於上述各科加省縣範圍內之教材

2. 國難日亟全省教育宜積極注意國難喚醒民衆與學童同仇敵愾以救國家

辦法：1. 教育廳設編輯委員會編輯關於省範圍之史地自然等科補充教材教育局設編輯委員會編輯關於縣範圍內之補充教材均以不礙部編之教材爲原則

2. 由教廳聘請專家組織國防教材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國防教材通令施行

附併入各案案由

1. 各級學校課本宜請教育部統制編輯案

2. 教育廳局宜編輯各科有地域性之補充教材案

3. 編輯國防教材案

4. 國難教育宜如何實施案

四、嚴厲禁止中小學生結婚以強國種案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1. 中國民族時至今日體格非常不健

2. 中小學生早婚妨礙學業斷喪身體貽害無窮

3. 禁止早婚須由各級學生着手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

錄】

五

鎮平縣

鎮平縣

安陽縣

鎮平縣

辦法：1. 規定禁止早婚辦法由廳頒令各校遵照

2. 中小學校學生早婚之多寡列爲學校訓育主任獎懲之一

3. 各校招考新生禁止結婚者報名

4. 錄取後調查出學生爲早婚者勒令退學

五、各縣教育局在核定學校教育費之總數內有增減一班經費之權案

通許縣教育局長蔣鏡英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原則至少二十五人但呈核預算均在年度開始以前至上下兩

期開學時各校報到人數實有過少而必需裁減班次者亦有過多而必需增加班次者故宜有增減一班經費之權力以符

實際

辦法：1. 各校開學兩來復後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赴各校考查各級人數如某級過多或過少而至與法令抵觸者准報告于局務會

議討論議決各校應增加或減少班次及經費數目一面分飭令各校遵照辦理一面呈報省府備查

2. 各校開始兩來復後或學期中間任何時間經教育局發現各校中某校某級學生人數係多或過少時由督學或

局長提出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各校增加或減少班次及經費數目呈請省府備案核准後分別令飭各校遵辦

附註：1. 考查各校學生數目准以密查方法行之

2. 每年度內各校班級之增加或減少均以一班爲限

## 六、各級學校宜分縣區鄉三級分別辦理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騰仙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各縣款多感受困難若全縣統籌統支困難更多故宜分級辦理縣款辦理中等學校區款辦理完全小學鄉款辦理鄉村小學

辦法：1. 縣籌縣款區籌區款鄉籌鄉款皆可就地籌措惟區鄉均須將預決算呈教育局審核

2. 縣款除辦中等學校外須補助全縣各級學校以便管理

七、各縣應於不影響教育現狀原則之下償還舊欠案

商城縣教育局長宋 黎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杜堂原案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登民 輝 縣教育局長張載勛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查各縣教育人員薪俸太薄積欠薪俸太多應設法償還以卸寒士而樹信譽

辦法：1. 請省府通令各縣由廿三四兩年度民欠丁地附加教育費項下全數撥充償還積欠之用

2. 各縣償還舊欠應於不影響現有事業原則之下規定償還辦法呈准施行

八、解決學田學產糾紛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 錄〕



廣武縣教育局長段景穎	遂平縣教育局長軒明朝
柘城縣教育局長牛拱辰	沁陽縣教育局長史書忠
商水縣教育局長張建家	修武縣教育局長王永深
息縣縣教育局長李傳文	洛甯縣教育局長楊履賢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	羅山縣教育局長蔣鳳仙
鄆陵縣教育局長于合章	通許縣教育局長蔣鏡夫
長葛縣教育局長李覺民	寶豐縣教育局長曹福長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覺民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查各縣學田學產多被士紳侵佔盜賣或暗中更換影響款收入甚大自應澈底清理根本解決以重公產

辦法：1.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如有糾紛之學田學產分別查明擬具辦法限期解決

2. 將辦理此事情形列入縣長教育局長考成

3. 查出侵佔盜賣或掉換學田情事依法治罪并科以罰金

九、各縣小學應加授鄉土教材案

安陽教育局長張從虞原案

初等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查現行之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均依據長江流域之自然環境及社會狀況規定標準編輯之華北因人民風俗習慣及地方自然物產均相異殊以致教學皆感困難補救方法各小學應添設鄉土教材以便引起兒童愛護鄉土觀念及改良地方風俗開

發地方物產之興趣

辦法：1. 由教育廳組織鄉土教材編審委員會制定小學各科鄉土教材編輯標準及綱要通令遵照

2. 由各縣教育局設立鄉土教材編輯處設置專人從事搜羅編輯呈廳核准施行

3. 編輯所需經費由省縣分別籌措經費列入預算

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設事務員一人以專責成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原案

義務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保留

理由：查推行義務教育為當今要政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多有名無實義務仍由教育局人員兼理所有文件繕發款項收支等事

均由縣府令局由局呈覆轉區手續煩瑣功效遲緩故擬健全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須添設事務員一人需款無多收效迅

速既可免除教育局職員顧此失彼之弊又可收責任專一之效

辦法：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得設事務員一人月薪不得過二十元經費由縣地方預備費和臨時費項下開支

## 二、各縣教育局長提案目錄一覽

### 子、教育行政

1. 教育局在未裁撤以前往返公文仍應與省政府直接案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錄】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提議

2. 教育局擬添設書記一名案

3. 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按照委任級數支給薪俸以昭劃一而資鼓勵案

4. 縮少教育局等擬提高局長縣督學待遇案

5. 請從速實行裁局改科以增高行政效能而節經費案

6. 早日實行裁局設科案

7. 各縣教育局應暫緩裁併以謀教育發展案

8. 縣地方教育應保有專設機關負責辦理以收普及之效果

9. 組織區視察團案

10.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切實設法保障案

11. 各縣教育局長應遵照任用法辦理各區專員不得濫行任免案

12. 地方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如被控告應認真實究虛坐以正是非而資保障案

13.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有相當保障案

14. 將來裁局設科後對於現任教育行政人員應予以相當保障以資鼓勵案

15. 保障教育行政人員以利教育進行案

16. 懲辦誣告答副狀與被告人使答辯機會案

17. 裁局設科應維持原有教育局工作人員數量以利教育進行案

18. 教育行政人員須有保障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中牟縣教育局長宋子殷提議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析提議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提議

中牟縣教育局長宋子殷提議

商水縣教育局長張建成提議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提議

蘭封縣教育局長李作谷提議

固始縣教育局長高述陽提議

鄆城縣教育局長陳考穎提議

登封縣教育局長郝汝礪提議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析提議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鄆城縣教育局長陳考穎提議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提議

19 確定縣地方行政組織系統並加強力量以宏效率案

羅山縣教育局長來鳳仙提議

20 請嚴定區保甲長辦理區保教育獎懲條例案

孟津縣教育局長韓成章提議

21 擬請令飭區保長對於辦理保教事項不可偏廢並將區保長辦理保教成績平均列入考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吳繼先提議

22 實行政教合一以利推進案

淇縣教育局長張瑤階提議

23 請確定區長應有之教育職權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寶提議

24 請教育廳制定區保長辦理教育獎懲條例通令施行案

息縣教育局長金傳文提議

25 請省府制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標準考績辦法及獎懲條例嚴格執行俾振作地方教育行政案

涪川縣教育局長王禹存提議

26 區署應添設辦理教育人員以策鄉村教育進行案

葉縣教育局長馮權提議

27 各縣區教育委員應為區署之一員案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28 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于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招集擴大行政會議妥定實施方案以策進行案

博愛縣教育局長靳古訓提議

29 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注重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以資提高行政人員工作效能案

民權縣教育局長傅尙政提議

30 縣督學任用資格須合於教育局組織規程局長資格之一者方可任用不得任意濫保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斯提議

31 各級學校課本宜請教育部統制編輯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鈞仙提議

32 教育廳局宜編輯各科有地域性之補充教材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踳仙提議

33 編輯國防教材案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34 國難教育宜如何實施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踳仙提議

35 解決學田學灘學產糾紛案

廣武縣教育局長段景穎等十七名提議

36 每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廳委派教育視導員一人常川駐署以求獲得視導之實效案

民權縣教育局長傅尙政提議

37 慎重非常時期小學教師人選案

澹 縣教育局長劉式儲提議

38 厲行考試制度以拔取真才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斨提議

39 擬再修正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案

羅山縣教育局長來鳳仙提議

40 嚴厲禁止中小學生結婚以強國種案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41 改學區委員為教育視察指導員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斨提議

42 教育行政系統須厲行軍事化以整飭紀律而塞亂源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斨提議

43 在裁局設科未實行前應由縣長或委派縣政府人員協同教育局長每期出發視察學校一次隨時指導獎懲以提高

推進教育效力案

民權縣教育局長傅尙政提議

44 增設農場案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提議

45 各縣教育局在核定學校教育費之總數內實發各校經費時可否確定有增減一班經費之活動範圍請公決案

通許縣教育局長蔣鏡芙提議

46 增加全省地方教育行政率擬具辦法數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南召縣教育局長周培元提議

47 全省應組織地方教育人員參觀團藉資增高教育行政效率案

滑 縣教育局長王新章提議

48 逐年組織河南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藉增地方教育行政效率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49 組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團赴外參觀案

鄆城縣教育局長陳考穎提議

50 各縣區教育委員職務重要每月津貼洋拾元不能維持生活應予設法救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淮陽縣教育局長劉沛恩提議

51 提高學區教育委員待遇案

民權縣教育局長傅尚政提議

52 擬請增加增區教育委員月薪以慰勤勞案

中牟縣教育局長宋子殷提議

53 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以專責成案

鹿邑縣教育局長陳進賢提議

54 區教育委員應行加薪案

滑 縣教育局長王新章提議

55 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56 提高區教育委員資格及待遇案

湯陰縣教育局長張宗良提議

57 提高各縣教育委員待遇俾便忠于職守案

登封縣教育局長郝汝礪提議

58 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提議

59 提高區教育委員資格待遇以利郵教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60 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案

滑 縣教育局長劉式皓提議

61 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以資改進案

溫 縣教育局長王 權提議

62 提高區教育委員待遇以資改進案

林 縣教育局長李 仁提議

63 請增加區教育委員薪金案

輝縣教育局長張載勛提議

64 擬具普及地方教育及經費籌集支配方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吳繼先提議

65 各級學校宜分縣區鄉三級分別辦理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騰仙提議

66 各縣教育局發各校經費定期撥款平均分配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炳提議

## 丑、教育經費

1. 保持地方經臨教款完全獨立以維教育案

靈寶縣教育局長張啓徵提議

2. 縣教育經費歸統收統支後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原有獨立精神以免侵挪而維教育案

涉縣教育局長馮孝宗提議

3. 教款地方款之預算應分別開列以醒眉目而保獨立案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提議

4. 保持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數目及年來新增數目之獨立等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5. 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關係地方教育與廢應於各縣地方經費統收統支中另立項目永遠保持獨立精神案

禹縣教育局長胡海洲提議

6. 保障教款獨立凡係教育專款統由教育款產經理處收支以免挪用案

密縣教育局長錢際榮提議

7. 切實保障教育款產獨立案

閩鄉縣教育局長張松林提議

8. 教育經費不敷開支應切實保障獨立案

延津縣教育局長劉毓輪提議

9. 維持各縣現有教育經費案

林縣教育局長李仁提議

10 縣教育經費應絕對保持獨立案

伊陽縣教育局長劉暢吾提議

11 保持教育經費絕對獨立案

郟縣教育局長王培賢提議

12 保障教育獨立案

13 維持教育經費預算獨立請公決案

14 釐定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以免挪用案

15 保守原有教款獨立以利工作而便發展案

16 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17 縣教育經費應保持獨立案

18 教款應切實保障獨立以利教育進行案

19 呈請省府審核地方預算時對於教育經費在未經籌有確實抵補前應予保留案

20 教育經費應確實獨立案

21 各縣縣地方款及縣教育經費混合編製於教育費保持獨立諸多障礙應變通辦法以求名實相符案

22 各縣關於教育臨時費應保持獨立案

23 各縣教育經費應完全保持獨立以符規定案

24 維持教育經費獨立案

25 教育臨時費不應與縣地方款臨時費合併案

26 教育經費保持獨立案

南陽縣教育局長吳重輝提議

桐柏縣教育局長桂運祥提議

葉縣教育局長馮權提議

淇縣教育局長張瑤階提議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潯林提議

輝縣教育局長張載助提議

潢川縣教育局長石福均提議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覺民提議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扶溝縣教育局長胡振岩提議

汜水縣教育局長李振華提議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覺民提議

鄆城縣教育局長陳考穎提議

鞏縣教育局長張文彬提議

淇縣教育局長張瑤階提議



27 關於教育設施需用經費核准之權應由教廳之辦案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28 各縣教育經費不能獨立阻礙教育之推進益深擬仍保持獨立以資發展案

淮陽縣教育局長劉沛恩提議

29 整理學田廟產以裕各款收入案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提議

30 契稅附加一律劃為縣地方教育經費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31 請將地方契稅附捐稅統撥作地方教育經費案

息縣教育局長金傳文提議

32 契稅附加應悉數撥歸教育以符定章而致款案

原武縣教育局長徐詩唐提議

33 整理契稅附加以裕教款案

柘城縣教育局長牛拱辰提議

34 各縣契稅除解省正稅外他項契稅附加應完全用作辦理縣教育事業案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35 請咨財政廳准各縣就地攤派教款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李壽仙提議

36 濟源縣教款經理處本年預算歲出超過歲入四分之一欲求根本補救實非興辦教育公有林不為功請公決案

濟源縣教育局長劉闈如提議

37 舊有廟產應一律劃歸教育局實行管理充作縣地方教育經費案

閩鄉縣教育局長張松林提議

38 整理僧道當等之寺院廟產增加學田課租以增教育經費案

方城縣教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39 案查二十四年度濟源教育局現金出入各二萬二千二百餘元出入相符不生問題本年度之歲入門類行斗捐煤窰領捐齋劇戲

捐以及一切苛雜概歸廢除歲入減少二千五百餘元而原有短期小學二十一處新加短期小學二十四處合共四十五處每年縣

款至少必需一千三百五十元以故歲出歲入相差至三千八百餘元之鉅以目前言之維持現狀已有左支右絀之勢上年按成

發薪六成五成甚至三成長此以往何堪設想現擬仿照安陽修武二縣辦法由縣境煤炭公司兩處每年各補助教育經費一千九

百元如此則歲入歲出兩相符合雖未足為根本之補救要亦治標計劃也可否請公決案

濟源縣教育局長劉蘭如提議

40 通令各縣補契納稅以充實義教民教經費案

盧氏縣教育局長薛 鈞提議

41 河南省款款處歲收二百餘萬元教育經費之發展止於此數則是教育前途難抱樂觀擬請實現推行法幣保證委員會務令私立各學校得與民衆同有發行法幣之權利將見富而後教教育之發展乃有不期結而結之效果案

濟源縣教育局長劉蘭如提議

42 請政府酌撥所得稅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案

溫 縣教育局長王 鈞提議

43 各縣契稅附加應一律撥作地方教育經費其所增加之收入作為各縣立學校免費公費學額經費專款案

44 各縣勘丈員一律改用初級小學校董藉以整頓稅收補助教款案

息 縣教育局長金傳文提議

45 各縣教育費收入如有盈餘應盡量擴充教育勿予限制案

商城縣教育局長金傳文提議

46 請將征存之保教合一經費劃歸教育若干以符原議案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提議

47 各縣教育經費不敷時可因其田賦特別情形或特別出產酌加教育附捐以利教育案

蘭封縣教育局長李作容提議

48 裁減財政經費補助發展教育案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提議

49 對於兩處以上均乏確證互相爭執公產款應收辦縣教育案

輝 縣教育局長張載助提議

50 教育經費應如何開源以謀充裕如何支配以求合理案

羅山縣教育局長來鳳仙提議

51 地方款項原有教育專款收入部份如有增加時仍應作為教育專款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提議

52 增補教育經費以資推進案

嵩 縣教育局長張儒宗提議

- 53 保持撥派改征原數以維縣教育經費案
  - 54 擬請恢復教育畝捐以維教育現狀案
  - 55 縣地方歲出預算臨時費應明白規定一部專充教育臨時費案
  - 56 擬請確定縣地方各級學校修繕臨時費以維教育案
  - 57 教育經費應設預備臨時兩項由局長按照需要之緩急核實撥發案
  - 58 確定各縣教育臨時費暨預備費數目并劃歸縣教育款產經管案
  - 59 勵支臨時費辦法案
  - 60 縣教育機關支用臨時費之手續應如何改正案
  - 61 各縣預算應調出教育預備案
  - 62 按五成分期清理積虧案
  - 63 清理積欠教育經費案
  - 64 各縣應於不影響教育現狀原則迅速償還舊欠案
  - 65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設法彌補教款虧空案
  - 66 各縣區立完全小學經費應列入田賦附加統一收支保立小學經費得縣地自籌案
  - 67 整理鄉區鎮教育經費以便發展教育案
  - 68 釐定區教育經費額數集中收支普及鄉村教育案
  - 69 鄉村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案
- 鄆陵縣教育局長王含章提議  
中牟縣教育局長朱子殷提議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舞陽縣教育局長薛培提議  
商水縣教育局長張建成提議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提議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濬縣教育局長劉式階提議  
內黃縣教育局長馮文燭提議  
商城縣教育局長宋黎提議  
輝縣教育局長張載勛提議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拱堂提議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登民提議  
陝縣教育局長王樂豐提議  
臨汝縣教育局長杜方提議  
鹿邑縣教育局長陳進賢提議  
柘城縣教育局長牛拱辰提議

70 集中區教育經費案

息 縣教育局長金傳文提議

71 各縣教育抵補金擬由各縣徵解之田賦項下坐支以免周折耽誤案

陝 縣教育局長王樂豐提議

72 奉令指定抵補取消之教育雜捐宜另行撥補藉維教育案

尉 氏縣教育局長田甲榮提議

73 請實行指撥印花烟酒稅以抵補縣款不敷案

沈 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74 教育經費於裁厚後多少不能如數抵補致礙教育進行究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安 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75 第一步廢除苛雜之抵補款請按月撥發以維教育案

內 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76 苛捐雜稅抵補金應照數頒發以資挹注案

襄 縣城教育局長李清森提議

77 各縣教育經費項下奉令停徵之捐款在未籌有妥款抵補前應分別准予繼續徵收案

臨 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78 各縣教育局經費應遵照教育局支用標準開支財政廳不得縮收標準案

蘭 封縣教育局長李作容提議

79 請修正現行各教育局公費支用標準俾增進行政效率案

涪 川縣教育局長王禹存提議

80 請修改現行教育局支用經費標準案

孟 縣教育局長韓成章提議

81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列辦公費不敷開支擬請酌予增加并准三四五等局增加書記一名可否請公決案

修 武縣教育局長王永琛提議

82 教育款產處會計員薪水應列入地方預算案

寶 封縣教育局長曹福長提議

83 規定視察旅費標準案

淇 縣教育局長張瑞階提議

84 提高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待遇案

內 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85 教育行政人員應受養教金及年卹金案

86 教育局勤務工資宜分等列入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87 奉令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在縣立學校應由縣地方款指撥經費以利施行案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提議

88 關於免費公費學額對於學校之收支影響甚大請增經費以免支絀案

扶溝縣教育局長胡振岩提議

89 學校公免費生經費擬列入預算以便實惠及於學生而免當局感受困難案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提議

90 每次派員受訓旅膳費之數目與應由何項開支擬請由主管機關明白規定以免困難案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提議

91 關於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應以本省所有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公充分配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92 通令中等師範學校對於學生津貼參觀等費不得函請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案

鞏縣教育局長張文彬提議

93 暑期聽講人員津貼應由地方預備費或臨時費項下開支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94 全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宜列入獎學金及貸金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騰仙提議

95 提議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於學生畢業時不准再發請求旅費公函案

陳留縣教育局長李舒芬提議

## 寅、中等教育

1. 請撥用省款補助縣立師範以資鼓勵而期發展案

洛陽縣教育局長王維藩提議

2. 各縣私立中等學校成績優良者應與省會私立中學受同等補助以免偏枯而資發展案

夏邑教育局長李廷珍提議

3. 請劃撥省教育專款補助各縣中等學校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提議

4. 請教廳轉陳省政府每年移撥省教育經費相當成數以補助成績優良之縣立初級中學案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登民提議

5. 縣立職業學校應由各縣教建經費平均分担以資發展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6. 辦理縣立生產教育實施所請討論案

修武縣教育局長王永琛提議

7. 禹縣陶器職業學校應改歸省辦案

禹縣教育局長胡海洲提議

8. 縣立中學校長應迴避本籍案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提議

9. 充實理化教育案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提議

10. 利用勞作時間注意園藝農作以冀養成學生勞動習慣案

夏邑縣教育局長李廷珍提議

11. 縣立城廂各校圖書儀器應集中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12.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應兼收女生案

閿鄉縣教育局長張松林提議

13. 本省各行政區宜設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以謀推廣女子教育案

中牟縣教育局長朱子殷提議

14. 積極發展女子中等教育案

睢縣教育局長袁襄家提議

15. 擬按照小學教員成例將縣屬中等學校教員加以檢定以昭慎重而免冒濫案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提議

16. 縮短縣立鄉村師範年限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17. 縣立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停放暑假改放農忙假案

涉縣教育局長馮孝宗提議

18. 各中級學校招生試題應與小學課程銜接案

洛陽縣教育局長王維藩提議

## 卯、初等教育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錄】

1. 各縣小學應加授鄉土教材案
  2. 籌增鄉村初級小學經費並規定統收統支辦法以昭劃一案
  3. 確定鄉村初級小學經費案
  4. 確定鄉村小學人民自籌之經費案
  5. 鞏固基本教育統籌鄉村小學經費案
  6.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案
  7. 擬請確定鄉村小學經費及地方自籌義教經費辦法以謀增加普及效率案
  8.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以求教育普及機會均等藉謀義教發展案
  9. 確定鄉村小學經費籌措辦法以發展鄉村教育案
  10. 鄉村小學經費應設法增加以期教育普及案
  11. 確定鄉村初小經費案
  12. 由教育廳組織小學教師進修部並發行定期教育刊物以促進本省小學教師進修案
  13. 實行鄉村小學教師輪流進修以增教育效率案
  14. 應規定各縣聯保小學校辦法實行保教合一案
  15. 通令各縣成立保立小學案
  16. 擬請規定合併四級四班小學統一辦法以謀徹底改革鄉村教育案
  17. 擬請將鄉村小學改歸各縣保辦理以確立基本教育案
-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長葛 縣教育局長 于棋堂  
新鄭縣教育局長 李覺民提議  
虞城縣教育局長高晴齋提議  
密 縣教育局長錢際榮提議  
太康縣教育局長楊承桐提議  
南陽縣教育局長吳重輝提議  
南召縣教育局長周培元提議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提議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民權縣教育局長傅尙政提議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尉氏縣教育局長田甲榮提議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炳提議  
舞陽縣教育局長薛 培提議  
葉 縣教育局長馮 權提議

18 規定聯保設學辦法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于正字提議

19 通令各縣歸併各鄉保初級小學設辦完全小學案

鄭縣教育局長張載勛提議

20 各縣每聯保應設鄉村完全小學一處以便兒童升學案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提議

21 鄉村小學之設立以每保一處為原則並由保甲長切實協助推行藉期普及案

湯陰縣教育局長張宗良提議

22 明令強迫教育固定鄉小的款案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23 實行強迫教育以期教育普及案

封邱縣教育局長徐洛提議

24 提高各縣小學教員待遇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字提議

25 增高縣立小學教員待遇案

鄆陵縣教育局長王金章提議

26 提高鄉村小學教員待遇案

輝縣教育局長張載勛提議

27 實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案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字提議

28 切實增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南召縣教育局長周培元提議

29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規定各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以便羅致專才而利教育事業之進展案

方城縣教育局長郭樹棠提議

30 各縣短期小學校應增加助教以利義教推行案

尉氏縣教育局長田甲榮提議

31 小學區各校長及短期義教教員之任用應由區長將該員履歷送教局核委以杜濫竽充數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吳繼先提議

32 確定完全小學教職員資格及人數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河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附錄】

二二二



33 縣立完全小學宜設職業補習班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鏘仙提議

34 鄉村小學及短期小學宜採用小先生制案

寶豐縣教育局長曹福長提議

35 各種小學校學生星期日仍宜在校溫習功課不准放假案

虞城縣教育局長高晴齋提議

36 鄉村小學廢除星期日延長農忙假案

鄆陵縣教育局長王合章提議

37 鄉村小學廢除星期日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炳提議

38 鄉村小學應廢除星期日寒暑假並每日課後晚散學案

嵩 縣教育局長張儒宗提議

39 各縣鄉村小學應添設農場以實施生產教育案

陳留縣教育局長李舒芬提議

40 提議限期禁絕不登記之私塾案

嵩 縣教育局長張儒宗提議

41 合併私塾爲專修館以資改良案

孟津縣教育局長韓成章提議

42 請嚴定取締私塾辦法以利鄉村教育案

輝 縣教育局長張載助提議

43 取消鄉鎮立小學校董會着重保長完全負責辦理教育案

輝 縣教育局長張載助提議

44 鄉鎮間小學有數派互爭把持者應收歸縣辦案

博愛縣教育局長靳古訓提議

45 整理小學方案

博愛縣教育局長靳古訓提議

46 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着設三班或單設高級並將經費標準降低以便普及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鄭 縣教育局長王福申提議

47 恢復鄉村小學獎金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炳提議

48 增添鄉村小學補助費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49 請規定鄉村小學獎金以期推廣鄉村教育案

50 規定取締教會學校案

51 統一保立初級小學經費收支案

52 各縣保立初小經費應由區署附設區款產經理處統收統支實行行政教合一案

### 辰、義務教育

1. 義務教育經費歸地方自籌之百分之三十五由縣政府統籌辦理案

2. 短期小學人民自籌經費應由區校董會隨時統籌撥付義委會支用不得藉詞推諉案

3. 保障鄉鎮自治機關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4. 人民自籌義務教育費令由富戶樂捐進行滯礙擬稍加變通以利征收而免弊端案

5. 縣地方義務教育經費應統籌辦理案

6. 義務教育地方應籌之款多未舉辦可否指定專款以昭劃一案

7. 提收契稅勘丈員買契一分官中作為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8. 義務教育經費如何竭力籌措並其籌款手續如何規定案

9. 通令各縣轉飭區署切實負責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10 短期義務教育籌措案

孟津縣教育局長韓成章提議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閩鄉縣教育局長張松林提議

滑縣教育局長王新章提議

郟城縣教育局長陳考穎提議

長葛縣教育局長于棋堂  
新鄆縣教育局長李覺民提議

臨汝縣教育局長杜方提議

確山縣教育局長魏憲宗提議

商水縣教育局長張建成提議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提議

固始縣教育局長高逸陽提議

羅山縣教育局長來鳳仙提議

西平縣教育局長王正宇提議

鞏縣教育局長張文彬提議

11 飭令縣府妥籌補助費並責成短期小學所在地之聯保主任切實負責辦理促進義教率案

博愛縣教育局長靳古訓提議

12 各縣地方勸募短期義務教育經費困難學生擬改由各地攤派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淮陽縣教育局長劉沛恩提議

13 由聯保主任兼任短期義務小學校長並負籌款責任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炳提議

14 義務教育經費應隨田賦帶征以期固定的款案

鄭 縣教育局長王培賢提議

15 擬請將各縣勘丈員手數料移補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登封縣教育局長郝汝礪提議

16 擬請變更短期義務教育學制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吳繼先提議

17 短期義教小學擬請採行全日制案

潢川縣教育局長石福均提議

18 改革短期小學制度案

睢 縣教育局長袁襄家提議

19 短期小學延長教學時間縮短畢業年限案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提議

20 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

淇 縣教育局長張瑤階提議

21 擬請令縣訓練短期小學教員以資改進案

鹿邑縣教育局長陳進賢提議

22 補編義務短期小學課本以資遵循案

臨潁縣教育局長楊家賓提議

23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設事務員一人以專責成案

陝 縣教育局長王樂豐提議

24 各保設立小學一處則短期小學即可不辦案

淮陽縣教育局長劉沛恩提議

25 各縣每聯保應籌設保立義務小學一處以救濟失學兒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26 擬具短期義校補助辦法呈請施行增加義教效率案

南陽縣教育局長吳重輝提議

27 短期小學之設立須以小學區爲權衡而劃分小學區須以各縣保失學兒童爲標準現在學齡兒童既未經過真確之調查劃分小學區漫無標準實與推行義教之前途不無障礙爲今之計尙宜調查學齡兒童以確定失學兒童之數目從新劃定小學區以爲分配短期小學之標準請公決案

濟源縣教育局長劉關如提議

28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各短期小學所需教具應全縣統籌設學地點應輪迴遷移可否請公決案

通許縣教育局長蔣鏡英提議

29 推廣義務小學採用徵教制度實施強迫教育案

武安縣教育局長張芳洲提議

30 縣政府補助短期義務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五應明令規定另籌案

潢川縣教育局長石福均提議

31 各縣政府對義務教育補助款項應切實籌撥以資進行案

洛陽縣教育局長王維藩提議

32 各縣府應籌百分之十五義教經費應由省府指定籌款辦法列入預算使各縣劃一案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33 義務教育經費關於縣政府應籌部分尙宜另籌的款以免影響原有教育經費而利進行當否請公決案

鄭縣教育局長王福田提議

34 籌措義務教育經費案

延津縣教育局長劉毓倫提議

35 義教經費應由縣府另籌不應挪移原有教育經費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36 擬請將保教合一結存經費撥充地方自籌義教經費以謀義教易於推行增加效率案

葉縣教育局長馮權提議

37 義教經費應遵照行政院第〇五七五二號令發財教致兩部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教經費暫行辦法大綱按下半年度所定

校數在年度未開始前通令籌定案

開封縣教育局長李作谷提議

## 巳、社會教育

1. 依照 部定標準增加各縣社教經費案  
游 縣教育局長劉式皓提議  
南陽縣教育局長吳重輝提議
2. 劃定社教經費以謀社教發展案  
葉 縣教育局長馮 權提議
3. 仍照 部章劃定社會教育經費以恢復社教事業案  
商城縣教育局長宋 黎提議
4. 擴充社會教育經費案  
襄城縣教育局長李清森提議
5. 社教進行應規定方針步驟以俾遵循案  
林 縣教育局長李 仁提議
6. 增用及培植社教人員案  
內黃縣教育局長萬文燭提議
7. 擴充縣辦民教館經費與組織案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謫仙提議
8. 各縣教育館宜設巡迴教育隊案  
武陟縣教育局長董德舒提議
9. 裁併教育館案
10. 查各縣民衆教育館類多名無實徒糜款擬請一律裁減之經費移作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之用案  
禹 縣教育局長胡海洲提議
11. 請裁撤各教縣立民衆教育館以統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沈邱縣教育局長李新民提議
12. 廣設民衆學校以救濟失學成人案  
項城縣教育局長韓 忻提議
13. 各縣保應籌設民衆學校案  
滑 縣教育局長王新章提議
14. 各保宜乘農暇時期積極籌設民衆學校以重社教案  
中牟縣教育局長宋子殷提議
15. 民衆學校可與壯丁訓練合作案  
蘭封縣教育局長李作睿提議

16 壯丁訓練應加識字一科案

沁水縣教育局長李振華提議

17 保教費應提出一部分於縣保所在地辦一中心民衆學校以便增進民智減少文盲

原武縣教育局長徐詩唐提議

18 各村宜設置閱報牌以增進民衆知識案

中牟縣教育局長宋子殷提議

19 擬請指定專款購置普及教育車及無線電收音機推廣社教案

新鄭縣教育局長李覺民提議

20 目前全縣民衆短期訓練難收心理革命之全功試觀迷信思想不時萌發誤妄思想所在皆然封建思想亦或不免可知心理革命未能收功於短期之訓練心理革命未能澈底欲求社會之平定勢必有所不能現擬推進社會教育擴大宣傳以期心理革命之成功請公決案

21 擴大大電化教育案

甯陵縣教育局長王聖武提議

22 教育廳宜辦理教育電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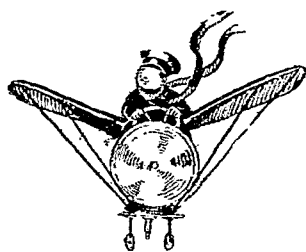
鎮平縣教育局長代表李錫仙提議

23 統制戲曲灌注民族思想案

安陽縣教育局長張從虞提議

24 爲擬具組織新劇計劃懇請審核准予通令遵辦以利民衆案

扶溝縣教育局長胡振岩提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河南省教育廳發行  
河南省教育廳秘書處編輯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發行

開封新豫印刷所承印

地址 相國寺後街



52

31124†

(20)